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18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8亿元
发行期限：	不超过270天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级别：	AA
债项级别：	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4
一、常用名词释义.....	4
二、专业名词释义.....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7
一、投资风险.....	7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5
一、主要发行条款.....	15
二、发行安排.....	16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18
一、募集资金用途.....	1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20
三、发行人承诺.....	20
四、偿债保障措施.....	2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3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四、独立经营情况.....	29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39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2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57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76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79
十一、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81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9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基本情况.....	89
二、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101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124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25
五、或有事项.....	134
六、受限资产情况.....	135
七、公司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136
八、衍生产品情况.....	136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36
十、海外投资.....	137
十一、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37
十二、2018年全年财务情况.....	137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38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38
二、授信情况.....	140

三、 违约记录.....	140
四、 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40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	141
第九章 税项.....	142
一、 增值税.....	142
二、 所得税.....	142
三、 印花税.....	142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43
一、 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43
二、 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43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43
四、 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44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5
一、 违约事件.....	145
二、 违约责任.....	145
三、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5
四、 不可抗力.....	149
五、 弃权.....	150
第十二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机构.....	151
一、 发行人.....	151
二、 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151
三、 登记及托管人.....	151
四、 审计机构.....	152
五、 信用评级机构.....	152
六、 发行人法律顾问.....	152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153
一、 备查文件.....	153
二、 查询地址.....	153
第十四章 附录.....	154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西藏天路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待偿还余额为 18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金额为 8 亿元人民币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集中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商/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商/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文本》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主承销商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持有人会议	指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近三年又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

二、专业名词释义

商砼	指	商品混凝土，又称预拌混凝土，俗称灰或料。是由水泥、骨料、水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照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送到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熟料	指	原料经粉磨成生料，煅烧后的熔块，为水泥的半成品。
水泥	指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长期以来，它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P.C32.5 (R) 水泥	指	强度等级为32.5的早强型复合硅酸盐水泥，“P.C”表示复合硅酸盐水泥（含两种以上参合料的硅酸盐水泥），“32.5.表示水泥强度等级（28天标准抗压强度不低于32.5MPa），“R”表示早强型水泥。
P.O42.5 (R) 水泥	指	强度等级为42.5的早强型普通硅酸盐水泥，“P.O”表示普通硅酸盐水泥，“42.5.表示水泥强度等级（28天标准抗压强度不低于42.5MPa），“R”表示早强型水泥。
P.O52.5 (R) 水泥	指	强度等级为52.5的早强型普通硅酸盐水泥，“P.O”表示普通硅酸盐水泥，“52.5.表示水泥强度等级（28天标准抗压强度不低于52.5MPa），“R”表示早强型水泥。
原燃材料	指	原材料及燃料。
新型干法水泥	指	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生产的水泥。其生产以悬浮预热器和窑外分解技术为核心，采用新型原料、燃料均化和节能粉磨技术及装备，全线采用计算

		机集散控制，实现水泥生产过程自动化和高效、优质、低耗、环保。
余热发电	指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企业中由窑头熟料冷却机和窑尾预热器排出的350℃左右废气，其热能大约为水泥熟料烧成系统热耗量的35%，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应用，可将排放到大气中占熟料烧成系统热耗35%的废气余热进行回收，使水泥企业能源利用率提高到95%以上。
天路置业集团	指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国资委	指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国盛	指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争建材	指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昌都高争	指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路桥	指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天鹰公司	指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联矿业	指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藏中建材	指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	指	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
工业公司	指	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
拉运公司	指	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
汽贸公司	指	西藏自治区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格尔木公司	指	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
西藏天海	指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厅项目管理中心	指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投资者的收益率将存在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信誉和信用记录，但由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度，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导致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按期收回本息构成风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237.21 万元、54,086.51 万元、67,567.13 万元和 66,403.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1%、6.40%、7.89%和 7.99%，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工程款、销售款增加，并对于部分重点客户按照购销合同采用

信用销售政策所致，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2、其他应收款回收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6,347.69 万元、36,366.34 万元、46,356.72 万元和 47,348.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8%、4.30%、5.41% 和 5.6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及与部分企业的往来款。近年来，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逐年增加，公司有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51,278.03 万元、57,158.15 万元、72,638.33 万元和 97,281.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0%、6.77%、8.48%和 11.70%，金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成未结算资产、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公司已计提了足额的跌价准备，但未来若原材料、在产品等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4、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225.51 万元、54,491.49 万元、68,583.97 万元和-64,504.02 万元，2016-2018 年逐年增长，2019 年 3 月末为负数，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流出均有所增长，主要由于产能释放，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随着发行人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出增长，经营性净现金流有下降的风险。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4,862.89 万元，其中履约保证金 3,862.89 万元，银行贷款户最低存款金额 1,000.00 万元；受限的固定资产为 81,302.45 万元，无形资产为 0.00 万元，合计 86,165.34 万元。其中主要是固定资产用于抵押贷款，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 10.36%，可能对发行人整体资产使用产生影响。

6、营业外收入波动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33.16 万元、298.54 万元、391.86 万元和 1,809.18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近三年发行人补贴收入分别为 760.73 万元、204.42 万元和 273.54 万元、1,801.79 万元，呈波动趋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总体利润产生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建材生产与销售，其中以水泥为主。水泥作为一种基础性建筑材料，属于投资拉动型产业。水泥的消费需求一般和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特别

是和固定资产投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目前国内经济已处于刺激政策退出消化期、经济结构调整阵痛期、经济增速放缓适应期的“三期叠加”阶段。投资对 GDP 贡献率的比重继续下降，投资比重的下降成为经济增速下滑的核心因素。中国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下滑放缓的原因，首先是制造业领域生产能力过剩，第二是房地产市场的调整。宏观经济的变化将较大程度上影响到水泥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我国“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三角经济带”等发展战略的展开，以及近年来国家对重大民生、水利的支持建设，使得未来在一定阶段内，针对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经济政策及财政支持将逐步改善，尽管未来国家仍有水利建设、民生等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但投资的推进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其造成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受益于经济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资源开发，水泥行业近年来进入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时期，但存在着行业整体发展粗放，资源、能源消耗高，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盈利水平低等问题，行业长期处于充分竞争状态。2009 年以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目前我国水泥行业正处于重组整合的高峰期，规模较小、技术落后的水泥企业逐步减少，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纷纷通过新建并购等方式扩大水泥产能，大型企业的规模优势和定价能力逐步显现，从而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3、产能过剩风险

我国水泥行业存在产能过剩的问题。2014-2018 年，全国水泥产量分别为：249,207.08 万吨、235,918.83 万吨、241,030.98 万吨及 220,770.68 万吨，同比增长分别为-5.33%、2.17%、-3.30%和-5.28%。2013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与工信部联合下发《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扩张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管理，组织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进行认真清理等工作。2015 年 11 月，工信部、环保部发布《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函[2015]542 号），我国北方地区 15 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在 2015-2016 年采暖期全面试行水泥错峰生产。2016 年 10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要求北方 15 个省份所有水泥生产线 2016-2017 年采暖季继续实行错峰生产，错峰区间总时长在 100-151 天不等；并要求其他地区参照北方地区做法，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春节期间、酷暑伏天和雨季开展错峰生产。2017-2018 年采暖季期间，北方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力度加强，主要表现在：部分地区错峰周期延长；部分地区错峰生产以企业名单式列示，更具针对性。此外，南方地区受空气治理影响，浙江、江苏部分城市亦发布限产停窑安排。2018 年，北方地区非采暖季限产力度较上年大体有所加强，如：黑、吉、辽自 6-8 月每月错峰 15 天；另外部分地区虽不明确具体停窑时间，但从窑产量限制比例推算，执行力度亦有所强化。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从已出台的限产政策看，2018-2019 年采暖期限产政策大体未松动；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根据企业能源结构和环保守法等环保绩效情况采取差异化错峰生产，不搞

“一刀切”，实际限产力度或有所弱化。2018年6月，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因环境不达标、天气预警等临时停产限产今年已屡见不鲜，未来环保政策方面趋严成为常态。根据中国水泥网数据显示，2018年上半年，全国共有新增投产水泥熟料生产线共有5条，新增熟料产能765.7万吨（其中新投放产能中，223.20万吨系产能置换，77.50万吨系产线技改）。在严控新增生产线和不断淘汰落后产能的大背景下，再往后新增产能增速可能快速回落。因此尽管国内水泥需求仍稳健，但新建水泥产能仍将加剧整个行业短期产能过剩的风险。

4、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水泥需求具有周期性特点，在产能过剩的行业环境下，水泥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性。2014-2015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价格持续下行；2016年以来，在需求的平稳支撑和供给端的有效控制下，全国水泥市场行情持续好转，水泥价格大体呈上涨趋势；2017年在煤炭价格高位运行、石灰石矿山治理力度加大以及运输成本持续增长等多因素共同影响下，水泥价格持续上调；2018年全年水泥价格位于高位，月均价格在400元/吨以上，年末价格比去年同期上涨8.20%。全国熟料价格自2016年以来一直维持涨势，年末均价接近400元/吨，比去年同比上涨13.83%。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了水泥价格的波动，水泥价格变化使得公司收入和利润持续波动，公司综合盈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或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等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从而引发较大的经营风险。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项目建设风险

公路工程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受地质条件制约等特点。发行人在工程及其他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在施工沿线遇到不可预知的恶劣地质结构，使施工难度加大，造成在建项目竣工时间延迟，影响公路按期运行，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了采购物业服务等行为，与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了接受爆破劳务、采购炸药等行为，与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发生了关联担保行为，与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发生销售水泥行为，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提供劳务行为，与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了关联租赁等行为，虽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并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进行审批，尽可能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下进行，但

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8、停工期较长风险

公路工程具有施工周期长、工作面多、工程复杂、易受环境影响等特点，在施工中，自然界温度及施工温度控制是影响工程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昼夜平均气温在0℃以下且连续15天属于低温施工，对施工用料及技术均提出了很大考验。公司地处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的高原地区，天气变化无常，昼夜温差大，全年平均温度-2~10℃，冬季最冷温度可达-15℃；另外，西藏地区海拔高，空气稀薄，气压低，氧气少，对工程施工等高强度作业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受高原气候影响，工期短，施工难度大，每年10月~次年4月为停工期，区内工程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停工期较长风险。

9、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风险

公司水泥生产主要原燃材料包括煤、电和以石灰石为主的原材料等，煤炭基本靠外运进藏，并且在2017年前昌都高争的自有石灰石矿山尚未实现开采，生产所需石灰石全部来自于外购，运费成本较高，公司存在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风险。

10、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64,866.30万元、30,820.225万元、43,100.45万元、11,216.04万元，公司主要进行了高争建材六期技改工程项目、昌都高争二期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日喀则市高争商混二期工程以及林芝高争城投砼业二线工程的建设工作，未来仍有较大的资本支出。

11、资金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建筑施工业务具有工程项目前期投入大、施工过程长、竣工结算较慢、质量保证期长等特点，所以资金回收期较长，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12、不能获得全额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的风险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以来，西藏自治区内大部分供应商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特别是人工成本、地材（包括砂石料）采购等不能获得全额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而这部分在项目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情况和资产状况。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风险

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

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或者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公司可能出现高管人员缺位或是临时更换高管人员的情况,使公司的日常治理受到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3、合同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公路工程 and 建材销售,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合同,合同风险是工程风险、外界环境风险等的集中反映和体现。合同的主观性风险是人为因素引起的,同时也能通过人为因素避免或控制。若发行人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缺少风险意识、缺少责任心或者缺乏经验,有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为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4、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22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这使得发行人能在统一协调下发挥整体优势。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中不少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公司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业务未能顺利执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环保指标达标的风险

我国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2013年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严查擅自停运闲置治污设施和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目前发行人已走在“绿色生产的前沿”,严格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搅拌站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零排放,并取得相关环保许可证,以防止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并符合环保部门的核查要求。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若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存在无法进一步达到环保部门标准的风险,从而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安全生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生产的安全问题越来越重视,要求有关公司完善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以及建设部要求全国建设系统认真贯彻和落实的文件精神。在工程建设、水泥生产和开采矿产等过程中,如发行人监管不严、防范措施不得力,也有可能出现安全事务。

7、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及业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市政、房建、水利等新领域高端专业人才以及传统公路领域高素质综合性人才等方面储备不足,目前的人力资源储备和结构无法满足行业技能需求,公司存在一定的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四) 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建筑建材业产生影响。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各项融资需求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融资难度加剧从而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建材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和高耗能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200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淘汰落后产能。2009年7月，国发[2009]38号文件明确指出“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对不符合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2009年11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关于水泥、平板玻璃建设项目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已核准未开工的水泥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所有拟建的水泥项目各省、区、市一律不得核准或备案”。2010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明确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落后产能的淘汰范围和具体目标。2010年8月5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又在上述文件的基础上，发布工产业[2010]第111号文，公告了2010年炼铁、炼钢、焦炭、水泥、玻璃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同时要求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2010年9月底前关停。2011年，国家工信部《关于下达2011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1]161号），2012年下发《关于下达2012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159号），并于2012年6月至9月确认公布了该阶段落后产能淘汰第一批及第二批名单，2013年9月16日，又公布第三批名单，要求落实到位。2013年5月，国家工信部《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号）要求各地严禁核准钢铁、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并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2013年12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对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指导意见的要求，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同时明确水泥投资需要由省级政府核准。之后，国家又连续出台《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29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在建项目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327号）等一系列政策。上述产业政策的主要目的在于控制水泥总产量和加速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避免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有利于降低行业系统性风险，规范行业秩序，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生产水泥等建材会产生气体排放物、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我国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指导和推动水泥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2013年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要求查处水泥等减排重点企业环境问题，严查擅自停运闲置治污设施和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督促水泥生产企业加快脱硝设施建设进度，加大立窑水泥生产线淘汰力度。2013年12月，国家环保部发布了最新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对水泥行业最新标准是要求窑尾的氮氧化物达到400毫克/立方米。2014年，国家陆续出台《环境保护部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23号）、《关于2014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4]71号）等政策强调环保要求。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但随着全面环保意识的增强，如果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施工安全性风险

在公路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尤其是高原地区，任一环节的错误或疏忽，都会降低公路结构的安全性，多个风险因素的耦合往往导致各类工程事故的发生，造成不可挽回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方面的不利事件，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受限以及对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0。
注册通知书文号: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总额:	人民币18亿元(即RMB1,800,000,000.00)
本期发行总额(面值):	人民币8亿元(即RMB800,000,000.00)
期限:	不超过270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00)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单一承销商,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发行日期:	2019年×月×日
起息日期(缴款日):	2019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期:	2019年×月×日
兑付日期:	无
兑付价格:	面值
付息日:	自发行日起, 债券续存期内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到期日付最后一年利息并偿还本金。
信用等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 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19年*月*日*时至*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9年【】月【】日X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19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XXXX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XX:XX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信银行

资金账号：1548092

户名：中信银行管理总部

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0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

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拟 16 亿元用于归还公司本部银行借款，优化债务结构，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 偿还本部银行借款

截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本部银行借款余额合计 160,580.00 万元，贷款明细见下表，发行人拟使用 16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融资来源	融资金种	融资额度 (万元)	融资余额 (万元)	五级分类 情况	利率	额度起止期 限	担保 方式
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 贷款	20,071.79	17,900.00	正常类	2.75%	2016.08.03- 2019.08.02	信用
	流动资金 贷款	20,000.00	18,500.00	正常类	2.75%	2017.12.28- 2020.12.28	信用
	流动资金 贷款	5,000.00	5,000.00	正常类	2.35%	2019.05.28- 2020.05.28	信用
小计	-	45,071.79	41,400.00	-	-	-	-
中国银行	其他贷款	20,000.00	4,000.00	正常类	2.75%	2016.12.27- 2019.12.27	信用
小计		20,000.00	4,000.00	-	-	-	-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 贷款	10,000.00	8,000.00	正常类	2.475%	2017.01.22- 2020.01.20	信用
	流动资金 贷款	10,000.00	8,000.00	正常类	2.475%	2017.03.29- 2020.03.23	信用
	流动资金 贷款	10,000.00	8,000.00	正常类	2.475%	2017.03.30- 2020.03.27	信用
	流动资金 贷款	10,000.00	8,000.00	正常类	2.475%	2017.03.31- 2020.03.28	信用
	流动资金 贷款	10,000.00	8,000.00	正常类	2.75%	2018.03.30- 2021.03.23	信用
	流动资金 贷款	10,000.00	8,000.00	正常类	2.75%	2018.04.03- 2020.03.29	信用
	流动资金 贷款	16,000.00	16,000.00	正常类	2.75%	2019.04.30- 2021.04.19	信用
	流动资金 贷款	3,180.00	3,180.00	正常类	2.35%	2018.11.27- 2019.11.09	信用
小计		79,180.00	67,180.00	-	-	-	-

中信银行 拉萨分行	流动资金 贷款	12,000.00	10,000.00	正常类	2.75%	2017.03.29- 2020.03.01	信用
	流动资金 贷款	28,000.00	23,000.00	正常类	2.75%	2017.12.28- 2020.02.01	信用
小计		40,000.00	33,000.00	-	-	-	-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 贷款	15,000.00	15000.00	正常类	2.75%	2019.01.25- 2022.01.24	信用
小计		15,000.00	15,000.00	-	-	-	-
合计	-	199,251.79	160,580.00	-	-	-	-

(二) 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502,139.32	销售成本	411,608.29	测算项目	测算结果
上年度应收账款	54,086.51	本年度应收账款	67,567.13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8.26
上年度其他应收款	36,376.91	本年度其他应收款	46,356.72	其他应收款周转次数	12.14
上年度预收账款	36,370.64	本年度预收账款	29,777.18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15.18
上年度存货	57,158.15	本年度存货	72,638.33	存货周转次数	6.34
上年度预付账款	11,451.56	本年度预付账款	16,951.13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28.98
上年度应付账款	84,048.97	本年度应付账款	104,606.60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4.36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9.94	营运资金量	58,040.13	销售利润率	19.09%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42%	自有资金	28,559.84		
测算新增流动资金需要	29,480.29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58,040.13万元。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其他应收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9.94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8.26

其他应收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其他应收款余额=12.14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15.18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6.34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28.98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4.36

新增流动资金额度=营运资金量-借款人自有资金-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29,480.29万元

借款人自有资金=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受限流动资产=28,559.84万元

根据测算结果发行人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29,480.29 万元,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中的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125.73 万元、359,095.87 万元、502,139.32 万元和 54,633.39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新项目的相继投产,发行人需要更多营运资金来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主承销商将做好募集资金的监管工作,确保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应于缴款日划入发行人在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专项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中约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在贷款偿还前一个工作日,经主承销商审核转账凭证后,发行人方可将相应金额的募集资金从专项资金监管账户转入贷款银行指定的还款账户,还款后,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收集相应的还款凭证或其复印件留档,确保资金使用笔笔对应,有据可依。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将于规定时间发布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三、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金融产业及相关业务,不得挤占挪用等,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未批先建等不合规行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 具体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控、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

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自身的特征，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

3、加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二) 具体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经营性现金流入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持续增长的销售收入将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2016-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0,125.73万元、359,095.87万元和502,139.3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4,822.58万元、57,911.18万元和85,807.03万元，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公司主营产品销量的增长、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能为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2、资金使用计划明确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投放计划使用资金，充分提供募集资金的营运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经营效益。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提高现金的自我调剂能力，有效增加非经营活动的资金来源，降低债务偿还的压力，为超短期融资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3、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偿债能力

公司将就继续积极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确保超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偿付，具体措施包括加大管理力度，提高管理效能；加强销售管理，提高回款质量等。

4、融资渠道畅通，授信规模稳定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信贷关系。截至2019年5月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金额为40.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13.94亿元，未使用授信金额为26.46亿元。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是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

按期偿付的有力后盾。此外，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538.451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5111C

注册地址：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

邮政编码：850000

电话：0891-6902701

传真：0891-6903003

公司网址：<http://www.xztianlu.com>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6 年 6 月 23 日）；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与公路建设相关的建筑材料（含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筑路机械配件的经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西藏天路”）原名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1999）80 号”文批准，由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路置业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以下简称“拉运公司”，现更名

为：“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于1999年2月28日以发起方式设立，3月29日取得54000010001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工程公司、工业公司、拉运公司、汽贸公司以经批准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有关投资由四川省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评估。根据四川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川资评（1998）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工程公司5113.68万元，工业公司1219.74万元，拉运公司997.24万元，汽贸公司974.40万元。国家财政部财评字（1999）86号文，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藏国资企字（1999）第17号文批准上述投资以及格尔木公司以货币资金60万元的出资全部按71.7269%比例进行折股，共折股本6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公司的实收资本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股（1999）字第3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成立之初，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西藏自治区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和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1.13%、14.58%、11.92%、11.65%、0.72%。公司5大股东均为国有企业，均隶属西藏自治区交通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交通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79号”文核准，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0年12月25日成功上网定价发行了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元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88元，共募集资金26,252.08万元，已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1）字第3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6,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实收股本已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据此公司相应更新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注册资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已于200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简称“西藏天路”，股票代码600326。公司上市后，工程公司、工业公司、拉运公司、汽贸公司和格尔木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6.68%、8.75%、7.15%、6.99%、0.43%，合计60%，剩余为流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西藏自治区交通厅。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以200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万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的方案，公司共计转增股本8,000万股，股本增至18,000万元。

2004年9月4日，根据藏政函[2004]56号，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由西藏自治区交通厅移交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53号”文批复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2006]12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西藏自治区汽

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所持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问题的批复》，2006年2月21日，公司股东工程公司和汽贸公司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书》，双方同意以200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工程公司受让汽贸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12,580,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此次股权转让为国有资产行政划转。此后，汽贸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而工程公司持股比例从36.68%增加至43.67%。

200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审议通过股改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东支付2.8股股份，并于2006年6月8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股份过户。股权分置改革后，工程公司、工业公司、拉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5.52%、7.12%、5.82%。

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2006年11月28日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名称变更手续，由“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和公司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2007年2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该事项于2007年7月25日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00号）核准。2007年8月16日，经询价确认此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8.84元/股，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2,800万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工程公司、工业公司、拉运公司和格尔木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8.04%、5.62%、4.59%、0.28%。

2008年5月30日，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5,600万元。

2010年6月10日，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4,720万元。

2009年4月23日，工程公司、工业公司、拉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后，持股比例分别为27.69%、3.85%、3.26%，格尔木公司未减持，持股比例仍为0.28%。

公司于2010年1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通知，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日前已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企业名称等变更手续，变更后企业名称为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6日，天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后，持股比例由27.69%变更为27.58%。

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2009]85号和西藏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

组办公室藏企改办复[2009]1号文件批准，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对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东）、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公司原股东）等四家企业进行重组改制，设立了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9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于2011年合并至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因债权债务等原因于2013年元月完成全部合并手续，与公司股东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为一家，名称统一为“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持有西藏天路股份21,067,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200000股的3.85%；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西藏天路股份17,812,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200000股的3.26%，现两家股东统一合并为“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西藏天路股份38,880,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200,000股的7.11%。此后，天路集团、西藏天海持股比例分别为27.58%、7.11%。

2014年3月16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天路集团《关于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结构调整的函》，函件主要内容为：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自治区国资委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天路集团的国有股权注入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天路集团经济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出资人）由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

经2015年9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家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480,39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6,799,998.72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6,390,080.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409,918.3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0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81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18,480,392元，总股本由547,200,000元增加至665,680,392元。此后，天路集团、西藏天海持股比例分别下降为22.67%、5.84%。

2016年2月4日，发行人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00710905111C。

2016年5月，根据2016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

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665,680,392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即转增 199,704,118.00 股）。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为 865,384,510.00 股。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5,384,51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65,384,510.00 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865,384,510.00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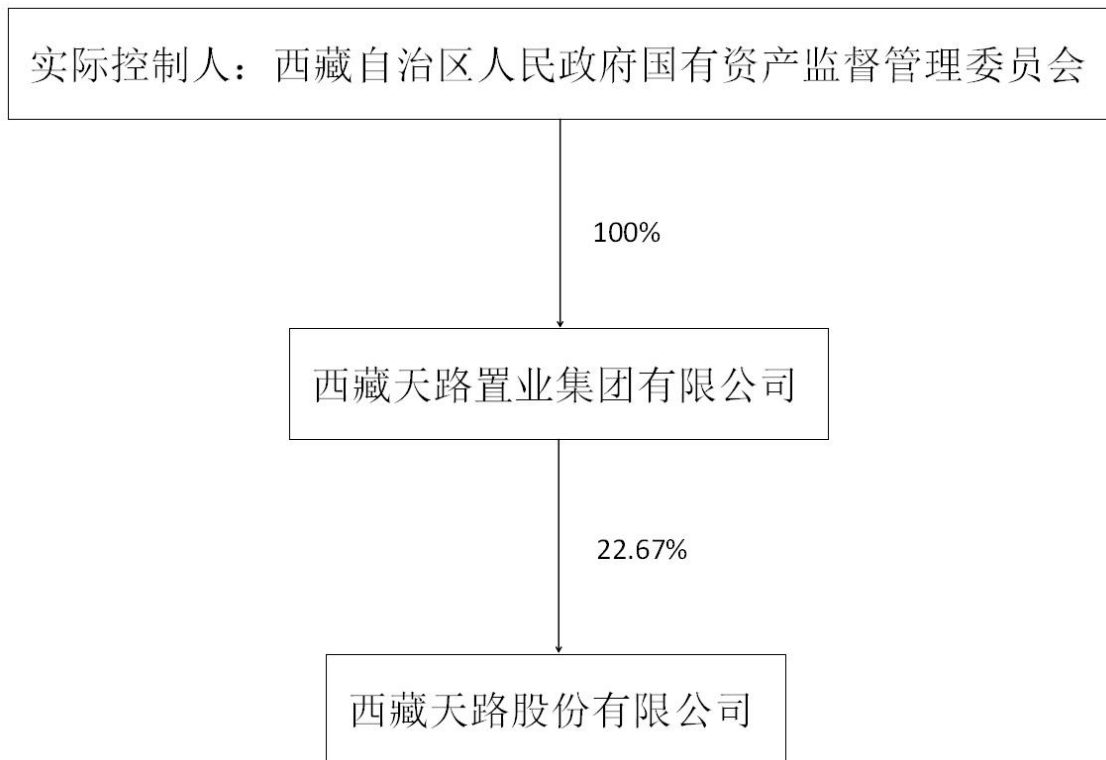
图表 5-1：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200,592	22.67	A 股流通股
2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726,675	5.17	A 股流通股
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9,373,000	1.08	A 股流通股
4	陈冠生	8,035,983	0.93	A 股流通股
5	郭俊君	3,771,729	0.44	A 股流通股
6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专户	2,952,163	0.34	A 股流通股
7	李光宙	2,600,000	0.30	A 股流通股
8	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	1,965,932	0.23	A 股流通股
9	李家珍	1,766,000	0.20	A 股流通股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27,922	0.20	A 股流通股
合计		273,119,996	31.5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5-2：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组设立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藏政函【2017】320号）文件的有关精神，将以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整合重组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3月末，天路置业集团持有发行人22.67%的股份。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04月03日，法定代表人为梅珍，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投资；停车场服务；建筑安装设备、工程机械、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与本公司有关的产业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物资管理。

2014年3月16日，西藏天路收到控股股东天路置业集团《关于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结构调整的函》，函件主要内容为：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及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印发〈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天路集团的国有股权注入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天路集团经济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出资人）由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资产权属不发生变更，债

权、债务仍由天路集团承担。

2018年9月，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国有股权上划的通知》，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天路集团100%国有股权将上划至自治区国资委持有。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天路集团股权，由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天路集团股权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路置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本次天路集团股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据此，截至目前，天路置业集团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截至2018年末，天路置业集团合并资产总计1,107,162万元，负债合计506,773万元，净资产600,389万元。2018年度天路置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04,046万元，净利润84,388万元。

截至2018年末，天路置业集团除持有西藏天路22.67%股权外，还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西藏林芝毛纺厂、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林芝锦绣大地纺织有限公司，行业涉及毛纺产品生产销售、房地产投资开发、物业管理和毛织品加工零售等。

截至2019年3月末，天路置业集团持有的西藏天路9,750万股股份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9.69%。

2、实际控制人

天路置业集团持有西藏天路22.67%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直接持有天路置业集团10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中多吉罗布、刘中刚、梅珍三位董事由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任命，何黎峰董事由西藏自治区政府任命，刘建忠董事由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任命，所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西藏自治区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能为履行西藏自治区内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四、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管理体系和生产运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西藏天路置业集团相互独立，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

股东的利益。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配备了必要的人员和办公场所，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具有健全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三级子公司）共计22家，情况如下：

图表 5-3：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水泥生产销售	71.82	-	非同一控制合并
2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公路工程施工	96.70	-	同一控制合并
3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矿产品选冶、深加工及销售	90.00	-	设立
4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公路工程 技术、公路 工程监理	10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5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	西藏昌都	水泥生产 及销售	62.00	-	设立
6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商品混凝土 生产销售	-	90.41	设立
7	日喀则市高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日喀则	西藏日喀则	矿粉生产 及销售	-	67.30	设立
8	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日喀则	西藏日喀则	商品混凝土 生产销售、水泥制 品加工及 销售	-	98.125	设立
9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建材销售	-	51.00	设立
10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矿产资源 勘探、开 采、加工、 销售	80.00	-	设立
11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左贡	西藏左贡	公路工程施工 总承包	100.00	-	设立
12	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	西藏林芝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60.00	-	设立
13	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60.00	-	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4	西藏阿里高争水泥有限公司	西藏阿里	西藏阿里	水泥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15	西藏高争骨料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砂石, 骨料, 矿石的加工, 销售	-	100.00	设立
16	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	西藏林芝	建材等批零	-	100.00	设立
17	林芝高争商贸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	西藏林芝	批发和零售业	-	51.00	设立
18	林芝高争城投砼业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	西藏林芝	制造业	-	51.00	设立
19	西藏高争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建材生产、研发	-	51.00	设立
20	西藏高争钙业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制造业	-	51.00	设立
21	西藏高争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1.00	设立
22	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池州	安徽池州	建材、砼结构构件等批发及零售	100.00	-	设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¹:

(1)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5,320.034万元, 其中发行人持股71.82%,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8.18%, 法定代表人为达娃次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建材、釉面墙地砖的生产、销售; 矿产品销售; 水泥直销、批发、零售; 矿山石灰石开采。

¹ 注: 其中,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日喀则市高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争骨料有限责任公司、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西藏高争科技有限公司、西藏高争钙业有限公司、西藏高争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这9家公司系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属于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以高争建材合并数据口径为准, 不再单独披露。西藏阿里高争水泥有限公司系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林芝高争商贸有限公司、林芝高争城投砼业有限公司这2家公司系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属于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413,831.57万元，负债合计170,859.57万元，净资产242,971.99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2,729.36万元，净利润82,765.65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421,618.45万元，负债合计175,554.45万元，净资产246,064万元。2019年1-3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21.55万元，净利润3,174.74万元。

(2)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米玛。其中发行人持股96.70%，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计32,247.06万元，负债合计20,761.11万元，净资产11,485.95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06.29万元，净利润-902.63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31,475.95万元，负债合计20,150.86万元，净资产11,325.09万元。2019年1-3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9.27万元，净利润-209.58万元。

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该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

- 1.天源本部承担待岗待令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成本较大。
- 2.项目18年度进行科研项目开发，科研项目增加金额较大。
- 3.18年项目上缴管理费导致成本增加。

(3)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宝贵，其中发行人持股90.00%，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经营范围包括：矿产品加工及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经营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504.51万元，负债合计0万元，净资产504.51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88.02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504.6万元，负债合计0万元，净资产504.6万元。2019年1-3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9万元。

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该公司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尚未正式运营产生收入，但发生人员工资等管理费用。

该公司主要负责西藏尼木县境内的冲江与冲江西铜矿的勘查开发工作，近年来，该公司共完成施工钻孔67个，基本查明了冲江矿区矿体的分布形态、规模、品位变化、矿石质量、分布深度等情况，同时开展地形测量，水文工程地质勘探等工作。但由于矿山前期勘探周期较长，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尚未进行实质性开采。

(4)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万元，法定代表人扎西尼玛，发行人持股100%，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技术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计3,519.38万元，负债合计1,918.49万元，净资产1,600.89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11.11万元，净利润404.93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3,700.22万元，负债合计2,122.92万元，净资产1,577.31万元。2019年1-3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6.16万元，净利润53.96万元。

最近一期，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减少主要是由于业主方计量未批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同时营业成本并未减少，导致净利润减少。

(5)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大次仁，其中发行人持股62.00%，西藏昌都地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8.00%，西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0%，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0%，经营范围为：各种水泥制品、商品熟料、石膏、石粉、石灰碎石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130,833.10万元，负债合计75,923.51万元，净资产54,909.59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020.35万元，净利润9,620.67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124,932.78万元，负债合计72,255.57万元，净资产54,434.61万元。2019年1-3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76.38万元，净利润-474.98万元。

最近一期，该公司净利润大幅减少，且为负主要由于一季度大部分工程未开工，水泥销售处于淡季，加之公司于一季度进行停产大检修，消耗较大的辅材成本，致使一季度生产成本大幅增加。在销售收入陡降，生产成本剧增的情况下一季度处于亏损状态。

(6)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25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宝贵，其中发行人持股80.00%，杨沙雄持股20.00%，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12,205.75万元，负债合计224.74万元，净资产11,981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5.87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12,175.96万元，负债合计229.69万元，净资产11,946.28万元。2019年1-3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4.73万元。

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该公司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尚未正式运营产生收入，但发生人员工资等管理费用。

(7)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钟西伟，发行人持股100.00%，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21,029.2万元，负债合计21,186.64万元，净资产-157.44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98.53万元，净利润617.40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18,897.30万元，负债合计18,912.37万元，净资产-15.08万元。2019年1-3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0.87万元，净利润109.65万元。

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该公司净资产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计提盈余公积以及对天路股份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所致。

(8) 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0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田兵，其中发行人持股60.00%，西藏林芝毛纺厂持股40.00%，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销售策划；混凝土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土地开发、运营；物业管理；大型活动策划；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地维护；供电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498.69万元，负债合计0万元，

净资产498.69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494.39万元，负债合计0万元，净资产494.39万元。2019年1-3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3万元。

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该公司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尚未正式运营产生收入，但发生人员工资等管理费用。

(9) 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9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朝，其中发行人持股60.00%，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00%，经营范围为：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土地开发、运营；物业管理；活动策划；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维护；供电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499.83万元，负债合计0万元，净资产499.83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7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500.16万元，负债合计0万元，净资产500.16万元。2019年1-3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33万元。

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该公司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尚未正式运营产生收入，但发生人员工资等管理费用。

(10) 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1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泽仁多吉，发行人持股100.00%，经营范围为：建材、砼结构构件、船用配套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产品、橡塑制品、环保设备批发及零售；商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公司于2019年01月29日成立，截至2019年3月31日，暂未开展业务，无相应财务信息。

(二)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图表5-4：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核算方式	期末余额
				直接	间接		
1	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	建筑业	54.80	-	权益法	3,413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核算方式	期末余额
				直接	间接		
2	眉山天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50.00	-	权益法	1,100
3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	住宿和餐饮业	45.00	-	权益法	961
4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	水泥生产及水泥制品销售	30.00	-	权益法	24,197
5	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西藏	建材,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及相应范围内建设工程总承包	20.00	-	权益法	199

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介绍:

(1) 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7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228.944万元, 法定代表人龚玉凤, 其中发行人持股54.80%,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00%,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0.1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0.10%, 经营范围为投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片区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公司资产总计12,718万元, 负债合计6,489万元, 净资产6,229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 净利润0.00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 该公司资产总计13,169万元, 负债合计6,941万元, 净资产6,228万元。2019年1-3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 净利润0.00万元。

(2) 眉山天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天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米玛次仁, 其中发行人持股50.00%, 眉山宝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0.00%,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公司资产总计2,149.86万元, 负债合计0.00万元, 净资产2,149.86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 净利润-0.14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 该公司资产总计2,149.97万元, 负债合计0.00万元, 净资产2,149.97万元。2019年1-3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 净利润-0.03万元。

(3)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16日, 注册资

本人民币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非，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2,248.64 万元，负债合计 112.21 万元，净资产 2,136.43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90 万元，净利润 20.5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2,247.41 万元，负债合计 105.69 万元，净资产 2,141.72 万元。2019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92 万元，净利润 9.39 万元。

(4)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76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金庆，其中发行人持股 30.00%，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3.00%，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山南市长盛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0%，经营范围为：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暂定）叁级；水泥生产及水泥制品投资销售；建材行业投资；建材骨料、包装物制造及销售；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城市垃圾及工矿业废弃物处理技术与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136,375 万元，负债合计 43,072 万元，净资产 93,303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738 万元，净利润 21,63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141,071 万元，负债合计 48,343 万元，净资产 92,728 万元。2019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24 万元，净利润-1,226 万元。

(5) 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栗道兵，其中发行人持股 20.00%，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 80.00%，经营范围为：建材行业、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及相应范围内建设工程总承包；相关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与管理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998.58 万元，负债合计 0.00 万元，净资产 998.58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1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1,357.65 万元，负债合计 367.75 万元，净资产 989.90 万元。2019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65 万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完善自身管理体制，规范工作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经营班子会议，并能实事求是地发表意见，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得到了较好的保障。

1、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并聘请律师见证会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新股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 6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每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大会议期间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不得越权形成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下权限：

①董事会进行投资运用公司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

②除《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报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以下的交易。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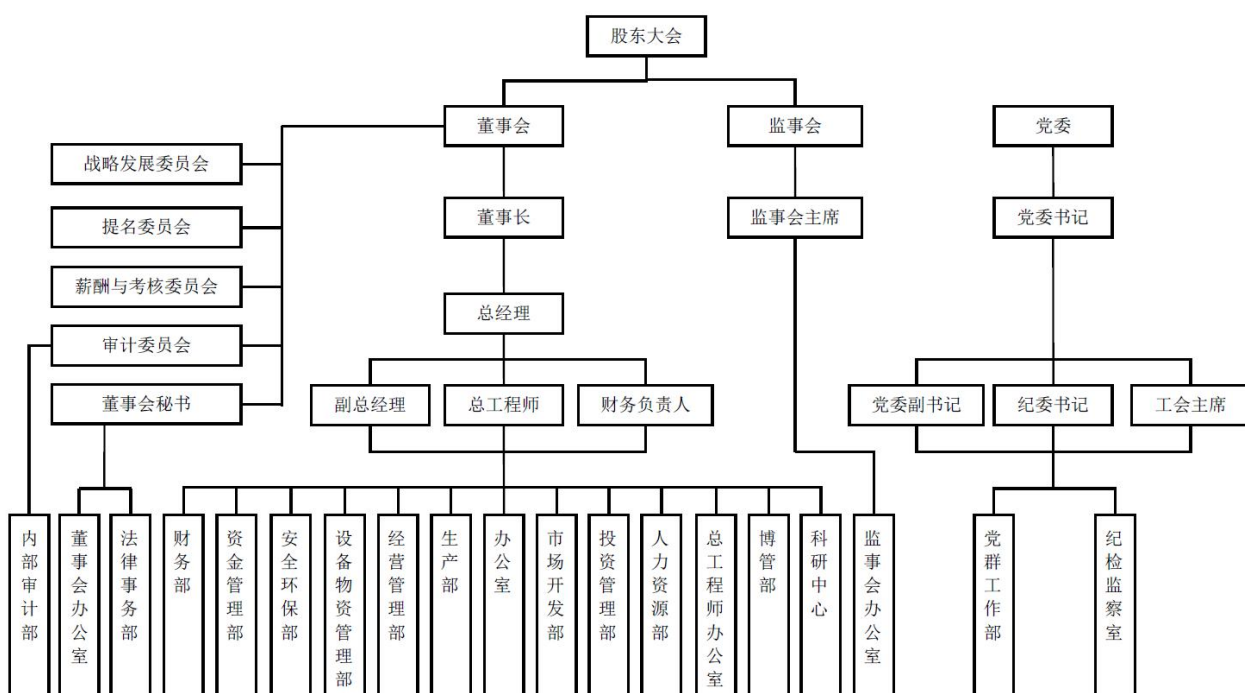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二) 主要职能部门

图表5-5：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本部主要承担建筑板块部分运营职能，公路施工、矿业及建材等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及项目公司具体运营。子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制定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等多项管理制度来实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向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者对其进行管理。

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本部设有生产部、经营管理部、设备物资管理部、安全

环保部、市场开发部、投资管理部、财务部、资金管理部等 19 个职能部门。主要部门介绍如下：

1、办公室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协助公司领导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外来文件的签收、登记、传阅、跟踪；负责公司内部公文起草、签发、下发；负责管理公司的各类合同、文件的归档及借阅管理；负责公司的保密工作、机要文件的传阅、归档；负责公司印章管理；负责公司召开各种会议的安排及记录；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保管及发放；负责后勤保障及费用预算管理；负责公司车辆管理及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接待工作；负责公司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分子公司级和项目部相关行政工作；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经营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编制公司经营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年度工作计划、内部经营目标责任书，并指导、监督各分子公司各项目部执行；做好施工项目成本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正确核算成本，分析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负责工程竣工后工程成本的核算和评价；负责对施工项目部上报的《项目前期经营策划分析》进行审核，并牵头组织项目前期经营策划分析报告的评审；负责督促项目部适时开展项目中期经营策划工作，并牵头组织项目中期经营策划分析报告的评审；负责公司中标项目的内部中标、拦标价工程预算的审定，完成中标项目的内部招、议标相关工作；负责公司综合统计报表的汇编、审核、上报、分析，负责牵头组织建造合同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建造合同产值审核；负责建立工程承包合同和分包合同统计等相关台账工作；负责组织公司施工项目分包策划、分包合同工作的指导、审查、监督管理；负责收集工程项目的计量、建材业产值完成情况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实时监控与掌握，完成工程计量统计汇总工作，及时为主管领导提供有关信息；负责收集工程交竣工结算资料，建立项目档案；负责项目履约的检查、指导和监督（负责各施工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民工的现场监督管理，负责检查施工现场的各类标准执行情况，负责工程项目的总体协调、跟进和监督，有力保证计划完成）；负责收集公司工程项目的变更索赔情况，负责对施工项目的变更索赔工作指导、检查、监督管理，负责对变更索赔奖进行审核；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和费用的落实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实施；负责公司分包商资源库的建立和维护管理；负责各施工项目部的民工管理工作、处理民工纠纷；负责公司各项目尾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工程造价信息收集、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月度经营活动综合分析会；牵头组织施工合同顾客满意信息的收集、分析；参与对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财务部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的管

理；负责公司财务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财务决算、财务分析及财务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产产权及价值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税收策划及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商业保险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委派总会计师的管理；负责财务队伍建设，拟定财务人员调配方案；参与公司内部经济政策的制定和考核工作；参与公司设备、材料集中采购的招评标工作；参与公司投资、筹资及资源配置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资金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账户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金支付稽核工作；负责公司筹（融）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中间业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金、汇率、费率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公司资金管理平台；负责公司资金管理信息化工作。

5、总工程师办公室

主要职责包括：在公司总工程师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部、（自治区）颁发的政策和技术规程规范，制定、审定和颁发公司技术、质量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公司科技发展长远和近期规划，据此编制年度科技计划；负责公司中标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审查；负责指导或参与结构特殊、技术复杂或大型项目的阶段性重大技术方案的制定；负责组织科研公关、学习、引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负责公司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认证相关事务；负责公司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工法、标准、专利的管理；负责组织公司科研成果鉴定、科技进步奖、工法、专利申报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科技资料库、和对外科技信息交流工作；负责公司竣工资料的管理工作，根据需要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协同管理工程技术、质量管理专业队伍，参与组织工程技术、质量管理系列各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6、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责包括：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职能部门的公共管理职责，正确行使公司赋予的管理权；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建立完善并执行人才引进开发、劳动关系、员工培训、使用管理、薪酬和福利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公司组织机构、管理职责分配和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考核配备方案，对各级管理人员任免提出建议，根据决定办理组织机构和人事任免具体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配置，指导公司各单位开展干部队伍、专业技术队伍、青年人才队伍、技能员工队伍建设管理和劳务用工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不断完善各级经营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制度，组织对公司所属二级单位经营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审定职工进档材料，指导人事档案管理，组织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工作，建设管理公司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各级管理部门所需的劳资和综合统计报表；负责公司员工获得各类职业（执业）资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上岗安全生产资质的

培训和管理，组织办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和职工职业技能鉴定及聘用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办理因公、出国人员政审及出国手续；督促、检查公司各单位贯彻劳动法规和公司人事等政策的执行情况，按照职工管理权限，负责职工的奖惩管理工作。

7、市场开发部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公司市场营销体系和策略，建立市场营销机制，构建建筑市场营销网络和公共关系网络；负责建筑业务市场调查研究、信息收集和情报获取工作，负责对收集的信息和获取的情报进行筛选、查证、审核和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的整体战略安排，公共关系策划，规划公司中长期市场营销工作；负责公司市场营销年度计划的编制和调整工作，对公司所属各二级单位市场营销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投标立项；负责组织大型和重要工程项目的市场营销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服务、管控公司所属各二级单位的市场营销工作，整合公司内外市场营销资源；负责进行国际项目的投标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归档和保管；负责对合作投标项目的风险评估；负责联系办理投标用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或信贷证明、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负责提供投标用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财务资料；代表公司负责在当地进行备案、注册，负责与当地政府和相关业务单位的联络和沟通，负责收集招投标信息，负责寻找和管理战略合作伙伴，负责投标工作在当地的具体工作等。

8、安全环保部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编制和完善公司安全环保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年度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规划方案的制定及执行；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与各分子公司、项目部签订责任书和考核；负责公司年度安全环保专项费用预算编制，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管理体系的建立并组织落实；负责国家、地方的有关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导和执行；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公司员工安全培训及新入职员工的三级教育工作；负责公司环境管理，监督检查各分子公司及各项目部的环保监测；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守则、安全工作程序的规划、研修、汇编；组织现场安全检查，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评价与考核；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协助人力资源部组织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格培训、取证工作；负责公司安全事故救援体系的建立，组织预案编制并监督演习；负责本部门管理工作的改进完善和创新，并对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改进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配合其他部门的相关工作；完成总经理决议或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9、物资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公司设备物资管理的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并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项目设备物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设备物资

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调剂工作；负责公司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组织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的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上级组织的设备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公司特种设备各项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设备物资采购及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各分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施工设备大修审批工作；负责设备物资的报废处理工作；负责公司内合格供应商的评定；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各类统计报表、报告。

10、内部审计部

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不断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报内部审计委员会审批后组织实施；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总结。分析总结上年度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基于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本单位下年度运营重点的分析，确立本单位下年度审计工作重点；根据审计计划和管理者要求，组织成立审计工作组，部署审计任务；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并出具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组织实施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的审计；开展对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实施专项审计；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参与对公司工程项目劳务招标、设备物资采购招标全过程的审计监督；积极推动审计信息化建设，提高审计的工作效率；负责提交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需求计划；负责审计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负责协助董事会对高管层的监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配合外部审计，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与政府审计主管机构的业务联系与工作配合。

11、党委办公室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党建具体事务以及公司党委决定事项的安排、督办、检查、落实，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围绕党委工作重点开展调研，当好参谋，为党委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公司党委文秘工作；负责公司党委各类会议、活动的筹办与党建档案管理、党费收缴管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党内报表等日常工作。接待党员来信、来电、来访，并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协调落实有关事项，维护党员合法权益；负责公司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公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四好”领导班子建设的具体事务；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业务，开展推广应用企业理念系统、员工行为规范、企业视觉识别标志系统等活动；负责公司党务干部培训业务和党员队伍管理、教育、监督、服务业务；参与公司干部考察考核和后备干部推荐培养等有关业务；负责党建工作责任制考评业务和机关本部绩效考核工作；完成公司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12、纪检监察室

主要职责包括：监督检查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党的方针政策、决议决定和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协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促检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受理基层党组织、党员和领

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信访和举报；调查处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或提出处理建议；受理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及行政干部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诉；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风党纪和廉洁从业的教育、宣传、调研等工作；开展公司各党支部和党员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考核工作；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指导监督下属分（子）公司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完成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交给的其他工作。

13. 投资部

公司投资部是公司投资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投资项目建议书的编写；负责提交投资项目的立项资料；负责组织编写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材料；负责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投资测算，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汇总及提交；负责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公司投评委会的日常工作。

14.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完成年报、半年报、季报编排、报送和公告；负责各种临时公告的编排、报送和公告；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负责现场及非现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办公会的前期准备、组织协调和会后公告等；负责为参会人员提供传送资料、通知接送、住宿安排和费用报销等服务。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及定期规划，负责公司资本性融资和流资金融资等事项的前期准备、协调工作；负责制定公司重大投资计划，做好前期准备、沟通协调及信息披露工作。向西藏证监局、区国资委和上交所专管员等上级主管部门和人员请示汇报，沟通协调；负责与控股股东、参股股东和子公司沟通协调，负责派出董事、监事联络与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单位产权事务及运营监控管理档案；负责与董事、监事及中介机构的日常联络服务工作积极协助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公司网站、信件、电子邮件、电话和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负责起草公司法人治理层面的基本制度和规章，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运作；公司相关合同、纠纷、授权及重大决策等方面，负责咨询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并将形成的最终意见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公司新设法律事务部，与董事会办公室协同办公，法律事务部配套体系文件另行拟定。将上级相关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的指示、要求及时传达给相关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完成各类文件的草拟、阅签和上报工作。加强学习，及时掌握新政策、新法规及新要求；规范各类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递、归档工作；积极参与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会议、培训及其他活动；完成其它事宜任务。

15. 生产部

代表公司对公司所属单位的生产管理行使监督、检查、服务和指导等管理职能。

其管理要素为项目履约、顾客投诉、项目风险防范、民工管理和项目尾工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及各级行政主管机关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上级主管单位和公司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制定公司项目履约管理整体规划、方针、目标。组织制定项目履约管理制度并执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制定项目履约管理制度并执行，健全项目履约管理体系；组织项目前期策划工作并监督执行；指导督促项目按公司要求做好项目计划管理，并监督执行；按期组织公司季、月生产会议；组织开展对项目的履约专项检查工作和项目管理综合检查，并进行考核；负责顾客投诉管理，协调公司部门及时高效处置顾客投诉组织项目风险分析管理工作，协调公司部门、项目处置项目风险；加强项目的尾工管理。指导督促项目做好项目尾工移交工作，协助片区分公司做好项目尾工工作；指导督促公司各项目建立健全民工管理制度和民工管理档案；加强民工考勤管理，按制度发放民工工资，做好民工管理工作，防范民工纠纷；按公司统一要求，组织推动项目管理标准化和信息化工作，建立项目信息统计系统，负责项目统计分析工作，及时收集项目履约管理有关的各类报表及信息；组织开展项目管理培训和交流活动；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6.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处理监事会的日常事务向监事会负责。负责了解并反映各监事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收集整理上级单位和公司各部门文件及资料，并按规定提供给各位监事，为监事会决策提供合理的依据；负责起草、制定监事会的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并落到实处；负责监事会及监事会办公室的印章管理工作；负责干部职工对监事会的来信来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组织开展监事会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题、专项检查工作；负责草拟、准备监事会议案资料，召集监事会成员召开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和服务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负责监事会及监事会办公室的档案管理，确保监事会所有资料不丢失或泄密；负责了解并向监事会成员汇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监事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管理程序，将规范运作的要求贯穿于日常经营的始终，针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出台了多项管理制度，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造合同、项目经营策划、分包工程招投标、项目尾工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激励政策等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制定了信息管理制度等。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涵盖了基础会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费用管理、成本管理、税收管理、工资管理、财务合同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其中，主要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如下：

①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全面预算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制度的核心，是提高整体绩效和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公司专门制定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预算管理办法》），建立并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管理体制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授权审批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具体流程包括：下达预算预报表编制通知、上报预算预报表、下达年度预算编制通知、上报年度预算、下达预算批复。公司设预算管理委员会，每年十月份启动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管理委员会对各二级单位的年度预算进行审核，会签后上报公司。同时，公司针对施工项目的不同环节采取具体预算编制方法，包括工程结算收入、应收账款、成本费用、工程施工、应付账款、期间费用固定资产投资、融资及汇总财务预算等。

②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包括实物资产管理（涵盖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管理、应收款项管理等。其中，实物资产管理强调收发核算、挂账审批、采购管理、验收入库管理、领用管理、盘点管理、损失的内部审批及认定程序及其他相关账务处理；无形资产明确由财务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公司购置、处置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无形资产投资入股等行为，应报公司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并对无形资产摊销、清查、价值评估、处置等环节均予以规范；应收款项管理则从应收款项的日常管理、催收管理、预付账款管理等进行规定。

③费用管理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控制费用开支，公司制定了《费用管理制度》。制度要求公司各部门定期制订费用开支计划，并对管理费用（包括日常费用、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市内交通费、培训费）、安全费用、科研经费、商业保险等均进行规范。

④成本管理

根据公司的成本管理制度，公司和分公司财务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项目成本费用的监控和归纳分析，项目工管部门主要职责是参与成本费用策划，负责成本费用核算和分析，定期向上级管理机构报送成本管理资料，反馈项目经营管理状况。管理流程中，主管部门事前参与审查项目经营策划分析，事中进行控制，不定期到项目检查、指导和监督成本管理，事后于每月末审查项目成本分析报告。

2、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标准分手册》，对资金收入、资金支出、货币资金等进

行管理。其中，资金收入管理方面，通过控制现金流量确保收项资金及时回笼及各项费用支出受控，并按“以收定支、收支两条线”原则确保资金运用权力的高度集中，以及通过动态的现金流量预算和资金收支计划，实施对资金的精确控制；资金支出管理方面，则根据资金支付的性质，区分为经营性支付管理及非经营性支付管理，并建立了资金使用审批管理流程，明确资金支出审签人的责任；货币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分别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票据（支票、汇票）等分别进行管理，设置了不同的管理要求及管理流程。

3、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质量，明确内部审计责任，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分手册》。内部审计由公司内部审计部主要负责，依据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所制定的相关规定，行使内部审计工作的权限。手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工作管理程序、审计类型、质量控制、档案管理、监督检查等均予以规范。内部审计人员在开展管理审计时，根据国家、行业、上级主管单位和公司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章制度为依据，借助“内部控制审计支持系统”，并运用符合性测试、限制性测试、穿行性测试以及遵循性检查等方法，对企业经营管理中各项活动的关键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经营中可能存在的管理风险等进行审计调查，提供评价、预警和防范等咨询服务。

4、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系对于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制度还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程序、媒体、权限、责任划分、记录和保管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等。

5、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行为，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

行为时的担保对象、对外担保金额与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另外，根据该制度及公司章程第41条的规定，公司部分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收益，保证投资安全，防范投资风险，规范公司的投资和资金使用行为，发行人制定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制度区分了对内投资和对外投资两部分，要求公司投资应符合公司投则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规模应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公司设立投资发展部归口负责投资管理，其中对外投资项目应由公司负责，除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外，各子公司原则不允许进行对外投资。制度对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组织机构、投资项目管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投资项目监控管理、投资项目合同及档案管理等均予以规范。

此外，针对高风险业务（即将来可能从事的经营风险较高、易发生较大损失的涉及金融及衍生品交易的各项经营活动。具体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及权证等衍生品投资、外汇买卖、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金融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公司另行制定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风险业务投资管理制度》。本着“谨慎决策、规范操作、规避风险、注重实效”的方针，公司对高风险投资业务进行严格控制和规范管理，并建立适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投资业务财务核算办法及控制制度，明确投资业务授权、决策、执行、处置、资金管理、财务核算等环节的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序，并设置相应的记录和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确保高风险投资业务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7、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该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定书面协议。协议的签定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同时，明确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文件。

8、子公司管理控制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明晰公司与各子公司内部管理权限，

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等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等措施，强化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监管力度，确保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为应对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公司制定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从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体系和职责、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后期处置、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培训和演练、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与“重大事项”的范围相比，“突发事件”仅限于企业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6：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列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多吉罗布	男	45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6.01.07	2019.01.07
刘中刚	男	55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6.05.11	2019.01.07
格桑罗布	男	42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4.17	2019.01.07
梅珍	女	48	董事	2016.01.07	2019.01.07
何黎峰	男	58	董事	2016.01.07	2019.01.07
刘建忠	男	48	董事	2016.06.17	2019.01.07

逯一新	男	66	独立董事	2016.01.07	2019.01.07
罗会远	男	52	独立董事	2016.01.07	2019.01.07
黄智	男	36	独立董事	2016.01.07	2019.01.07
达娃次仁	男	45	监事会主席	2016.01.08	2019.01.07
拉珍	女	53	监事	2016.01.07	2019.01.07
达娃平措	男	42	监事	2016.01.07	2019.01.07
陈林	男	48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4.08.07	-
李福军	男	35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6.10.26	2019.01.07
王育顺	男	48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14.12.08	-
西虹	女	44	董事会秘书	2016.01.07	2019.01.07
李朝	男	49	副总经理	2017.08.05	2019.01.07
卓越	男	48	总工程师	2017.08.05	2019.01.07
扎西尼玛	男	44	副总经理	2018.08.23	2019.01.07
刘丹明	男	45	财务负责人	2018.08.23	2019.01.07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多吉罗布：男，藏族，45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西藏自治区交通厅科研所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西藏自治区第三届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西藏自治区第七届青年联合会常委；全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现任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全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西藏自治区政协委员，西藏自治区学术技术带头人，西藏证券业协会会长；西藏自治区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副主席。

刘中刚：男，汉族，55岁，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建水电八局湖南凤滩水电站指挥部第九工程处技术员；水电八局五强溪施工局第八工程公司技术员，第八工程处一队副队长，第五工程处一队队长；水电八局凌津滩施工局总调度室副主任；水电八局红岩子施工局副局长、局长；水电八局二分局副局长兼青居施工局局长；云南小湾水电站八七联营体副总经理；水电八局局长助理兼云南小湾水电站八七联营体总经理、党工委书记；水电八局副局长。现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格桑罗布：男，藏族，42岁，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曾任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第五分公司技术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路改扩建工程项目部技术员；西藏天路青藏公路整治改建工程羊八井至拉萨段项目部技术负责人；西藏天路日江公路改建工程项目部工程科科长；西藏天路川藏公路整治改建工程八宿至牛踏沟段一标项目部总工程师；西藏天路川藏公路整治改建工程八宿至牛踏沟段六标项目部副

经理兼总工程师；西藏天路川藏公路整治改建工程古乡至通麦大桥段项目部副经理兼总工程师；西藏天路省道 306 线米林至朗县段项目部副经理兼总工程师；西藏天路市场与技术部副经理，经理；西藏天路工程管理部经理；西藏天路拉日铁路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兼总工程师；西藏天路省道 301 线那曲供加至班戈德保段整治改建工程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兼项目经理；西藏天路改革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兼项目经理；西藏天路纪委委员，改革项目部经理；西藏天路纪委委员，贵州凯里项目部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董事、纪委委员、副总经理，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西藏天路贵州凯里项目部党支部副书记、经理。

梅珍：女，藏族，48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西藏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副主任科员（期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政策管理专业学习，获得公共政策管理硕士学位，并在世界银行华盛顿总部工作）；西藏外资服务中心主任；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兼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何黎峰：男，汉族，58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曾任西藏自治区拉萨运输总公司政治部干事；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纪委正处级副书记；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处长；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企业处处长；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运输处处长；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战略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建忠：男，汉族，48 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第二分公司技术科技术员、技术材料处技术员、综合经营分公司办事员、总经理办公室办事员，房地产开发部党支部副书记、副经理、经理；现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逯一新：男，汉族，66 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3 月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在交通部公路规划设计院从事桥梁技术工作，曾任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会远：男，汉族，52 岁，中共党员，法律硕士。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士官学校助理讲师、讲师；海军政治部办公室司法秘书；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党支部书记；北京天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智：男，汉族，36岁，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和质量管理部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上海）部门总经理。现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达娃次仁，男，藏族，45岁，中国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扎诺河大桥”、“安多中桥”项目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拉林保通工程钢架桥项目负责人；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拉月茶厂至鲁朗段整治工程项目总工程师；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青藏铁路22标段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青藏铁路22标段项目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柳梧大桥II标段项目经理；纳木错至班戈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办副主任、主任；然乌至察隅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办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藏甘露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拉珍：女，藏族，53岁，中共党员。曾任陆军一一五医院会计；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五队财务科科长；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财务部经理；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达娃平措：男，藏族，42岁，中共党员。曾任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三分公司政工人事科办事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干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办事员、副经理、机关党支部书记。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陈林：男，汉族，48岁，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助理政工师。曾任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二分公司政工主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二处政工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事员；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李福军：男，汉族，35岁，中共党员，水利水电工程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贵州构皮滩电站八九联营体团工委书记、工程部副主任；中国电建水电八局京沪高速铁路施工局局长助理；水电八局京沪高速铁路施工局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工工委主任；水电八局机关纪检监察部副主任；水电八局溪洛渡大坝施工局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工工委主任；水电八局藏木施工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水电八局六公司机关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水电八局水电公司机关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水电八局铁路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西藏天路党

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育顺：男，汉族，48岁，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助理政工师。曾任拉萨运输总公司第一分公司政工人事科任政工干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任团委书记、青年中心副主席；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团委书记兼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区直青联副秘书长；共青团西藏自治区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第九次代表大会委员会候补委员；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西虹：女，藏族，44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在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进口部、改制办工作；曾任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行政办公室负责人、总经理办公室助理，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并行使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责；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西藏自治区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理事。

李朝：男，汉族，49岁，中共党员，给排水工学学士学位、工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建水电八局常德工程公司凌津滩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水电八局湘耒项目部桥涵分部技术主管；水电八局工民建分局耒宜项目部副总工程师；水电八局水南施工局副局长；水电八局四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水电八局国际部孟加拉达吉项目部党工委书记；水电八局国际部孟加拉达吉项目部党工委书记兼工地经理；水电八局铁路公司副总经理；水电八局基础设施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天路副总经理。

卓越：男，汉族，48岁，中共党员，水工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建水电八局白石窑施工局总工办技术员；水电八局国际部、巴罗塔水电站前期设计；大朝山电站 83 联营体技术办技术员；三峡电站 378 联总技术部技术负责人；云南小湾水电站八七联营体总工办副总工程师；水电八局小湾二道坝施工局总工程师；水电八局澜沧江分局总工程师；水电八局市场营销部水利水电部副部长；水电八局市场营销管理部技术部副主任；水电八局二分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水电八局二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水电八局基础设施公司技术管理办主任。现任西藏天路总工程师。

扎西尼玛：男，藏族，44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第二分公司财务会计；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东久项目部、狮昆项目部、柳梧大桥项目部财务主管；西藏天路阿里神山项目部副经理、财务主管；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西藏天路副总经理，兼任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丹明：男，汉族，45岁，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师。曾任水电八局贵阳分局财务办出纳；水电八局三分局红坡施工局、乌江扩机项目财务部财务会计，财控部副主任，财务部部长、副部长、副总会计师；水电八局洪家渡施工局

总会计师、资金管理部副主任；水电八局五分局总会计师；水电八局纪检监察审计部副主任、副总会计师。现任西藏天路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管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问题。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员工总数为720人，员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7：公司员工结构表

员工专业结构分类			员工学历结构分类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79	24.86%	研究生	16	2.22%
财务人员	66	9.17%			
销售人员	0	-	本科	155	21.53%
技术人员	318	44.17%	大专	243	33.75%
行政人员	157	21.80%	中专及以下	306	42.5%
合计	720	100.00%	合计	720	100.00%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3日）；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6日）；与公路建设相关的建筑材料（含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筑路机械配件的经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控股的上市公司，也是西藏自治区政府整合区内产业资源的重要平台。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建材生产销售，兼营矿产业开发，近年来抓住国家扩大内需、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契机，实现快速发展。

图表 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9年1-3月	占比
建筑行业	61,801.11	24.74	48,535.94	13.53	115,065.72	22.94	20,284.96	38.73

科目	2016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9年1-3月	占比
建材行业	186,444.29	74.62	307,525.02	85.70	383,236.98	76.41	31,440.00	60.04
其他行业	1,608.44	0.64	2,795.33	0.77	3,258.67	0.65	646.16	1.23
合计	249,853.84	100.00	358,856.29	100.00	501,561.37	100.00	52,371.12	100.00

2016-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50,125.73万元、359,095.87万元和547,743.0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9,853.84万元、358,856.29万元、501,561.37万元，占比分别为99.89%、99.93%、91.57%，主营业务占比明显，收入逐年稳步上升。

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结构上看，建材行业构成公司的核心业务。近三年公司建材行业收入分别为186,444.29万元、307,525.29万元和383,236.98万元，收入不断增加，该业务板块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62%、85.70%和76.41%，近两年占比已稳定在75%以上，成为公司第一大业务板块。2018年高争股份、藏中建材、昌都高争设备运转正常，产销率高，藏中建材较上年生产时间长，收入利润同比增长；根据2018年水泥市场需求情况，为满足西藏大型工程项目水泥需求量，及时调整生产战略，产销量增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近三年建筑行业收入分别为61,801.11万元、48,535.94万元、115,065.72万元，收入呈上升趋势，该业务板块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74%、13.53%和22.94%，为公司第二大业务板块，2018年合同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监理检测业务收入，规模较小，2018年天鹰公司市场开拓情况较好，营业收入增加。

2019年1-3月，公司建筑行业收入、建材行业收入和其他行业收入分别为20,284.96万元、31,440.00万元和646.1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73%、60.04%和1.23%，建筑行业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建材行业收入呈下降趋势。

图表 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9年1-3月	占比
建筑行业	55,236.71	30.48	45,969.13	18.07	110,594.12	32.67	17,815.64	40.52
建材行业	124,919.57	68.94	206,568.48	81.20	225,836.85	66.72	25,791.39	58.67
其他行业	1,055.60	0.58	1,856.69	0.73	2,055.59	0.61	356.06	0.81
合计	181,211.88	100.00	254,394.31	100.00	338,486.56	100.00	43,963.09	100.00

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构成上看，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保持一致。建材行业方面，2018年水泥产销量增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净利

润增加。建筑行业方面，2018年合同存量较上年同期多，施工量增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其他行业，由于天鹰公司检测业务增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9年1-3月，公司建筑行业成本、建材行业成本和其他行业成本分别为17,815.64万元、25,791.39万元和356.06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0.52%、58.67%和0.81%，同收入结构一致，建筑行业成本占比呈上升趋势，建材行业成本呈下降趋势。

图表 5-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9年1-3月	占比
建筑行业	6,564.40	9.56	2,566.81	2.46	4,471.60	2.74	2,469.32	29.37
建材行业	61,524.72	89.63	100,956.54	96.64	157,400.13	96.52	5,648.61	67.18
其他行业	552.84	0.81	938.64	0.90	1,203.08	0.74	290.10	3.45
合计	68,641.96	100.00	104,461.98	100.00	163,074.81	100.00	8,408.03	100.00

从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利润构成上看，建材行业主营业务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总额的比例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对利润的贡献最大，近三年及一期占比分别为89.63%、96.64%、96.52%和67.18%。建筑施工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来主营业务利润占比逐渐提高，与公司强化管理、提质增效的举措相关，工程项目实施新的管理模式，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工程施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主营业务利润逐渐增加。

图表 5-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板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建筑行业	10.62%	5.29%	3.89%	12.17%
建材行业	33.00%	32.83%	41.07%	17.97%
其他行业	34.37%	33.58%	36.92%	44.90%
合计	27.47%	29.11%	32.51%	16.05%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47%、29.11%、32.51%和16.05%，呈上升趋势。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增加3.40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建材板块市场较好，产销两旺，形成单位固定成本递减，同时，2018年度按照研发费用核算办法，对成本中的研发费用进行了单独核算，由此形成本期综合毛利率的增加。

近三年，建筑行业毛利率分别为10.62%、5.29%和3.89%，毛利率逐年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为：建筑业营业税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2016年4月30日前开工的建筑项目适用简易计税

方法，从2016年5月1日起征增值税后，执行11%增值税销项税率，增值税销项税额直接抵减合同总价款，减少营业收入。在增值税进项税方面，因部分供应商资质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只能开具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根据西藏自治区文件精神，对区内农牧民在农牧区取得的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因公司承建的施工项目水泥、钢筋等主要材料及人工费上涨，加上随着西藏建筑市场的全开放，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相关施工成本不断提高。综上，公司近年来建筑板块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营改增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施工成本上涨所形成。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建筑业务毛利率低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集中于西藏自治区内，由于西藏自治区多山、高海拔的地形特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技术难度大，工程造价高，造成施工毛利偏低。另外，建筑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高原地区氧气稀薄对人工的要求较高，公司的人工成本上涨压力也大于同类上市公司。

建材行业毛利率较高，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29.61%、32.85%和41.07%，逐年增加。

2019年1-3月，公司建筑行业毛利率较2018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建筑板块营业收入增加10,549万元，原因系区外项目提升工程进度所致。2019年1-3月建材行业毛利率为17.97%，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降低，导致建材板块收入减少6,648万元。

(三) 主要板块业务介绍

1、建筑施工业务

(1) 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建筑施工业务由公司本部、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左贡县天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公司具有建设部批准的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自治区建设厅核准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在西藏自治区内具有一定的优势。但近年来随着西藏建筑市场开放，众多大型央企入藏，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相关部门对企业资质、管理、技术和创新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该板块业务发展面临瓶颈。

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在承包方式上一般采取工程总承包和项目内部分包的方式。公司对所承接的工程实行全流程管理，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资金结算等由公司统筹安排并组织实施。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公开举行的招投标获得建筑施工项目订单，中标后项目主要以自行施工为主，但对于中标的重大项目涉及专业施工的部分，为有效提高工程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在经过业主认可并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

要求下，公司采用分包方式分包给其他专业公司。

发行人目前整个工程的基本运作流程主要包括项目文件评审、施工前准备、施工过程的控制、竣工交付和工程的回访五个阶段，通过对这五个阶段的分段控制，使管理更加规范和优化，提高效率。项目文件评审工作主要包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项目投标文件评审、项目合同文件评审；施工前准备工作主要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策划、审核及审批、资源计划的编制、供应及确认、技术交底、质量控制点的确定等；施工过程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施工材料设备的进场、使用控制、工程进度的控制、工程质量的控制、施工环境的控制和分包工程的控制等；竣工交付工作主要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交接、工程竣工结算的编制、审核等；工程的回访工作主要包括：在回访期内的维修和收取保修金和尾款。

公路工程具有施工周期长、工作面多、工程复杂、易受环境影响等特点，在施工中，自然界温度及施工温度控制是影响工程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昼夜平均气温在0℃以下且连续15天属于低温施工，对施工用料及技术均提出了很大考验。公司地处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的高原地区，天气变化无常，昼夜温差大，全年平均温度-2~10℃，冬季最冷温度可达-15℃；另外，西藏地区海拔高，空气稀薄，气压低，氧气少，对工程施工等高强度作业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受高原气候影响，工期短，施工难度大，每年10月~次年4月为停工期，停工期较长。

(2) 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进行建筑施工业务的会计处理。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具体的会计处理分录如下：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相关合同成本，借：工程施工，贷：应付职工薪酬、库存材料、累计折旧等；2) 收到客户工程验工计价单，借：应收账款，贷：工程结算；3) 收到客户拨付工程款，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4) 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支出，借：营业成本和工程施工，贷：营业收入；5) 工程竣工结算，借：工程结算，借或贷：工程施工。

(3) 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61,801.11万元、48,535.94万元、115,065.72万元和20,284.96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4.74%、13.53%、22.94%和38.73%，收入及占总营收的比例先降后增，主要是2018年及2019年一季度合同存量较上年同期多，施工量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图表 5-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建筑施工业务收入结构

科目	2016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9年1-3月	占比
----	-------	----	-------	----	-------	----	-----------	----

公路工程	57,165.91	92.50	35,972.93	74.12	105,308.00	91.52	20,061.08	98.90
房建工程	1,210.02	1.96	12,959.22	26.70	7,105.94	6.18	69.80	0.34
水利工程	3,425.18	5.54	-396.21	-0.82	2,651.78	2.30	154.08	0.76
合计	61,801.11	100.00	48,535.94	100.00	115,065.72	100.00	20,284.96	100.00

单位：万元、%

图表 5-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建筑施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9年1-3月	占比
公路工程	52,103.86	94.33	34,605.10	75.28	101,615.05	91.88	17,599.13	98.79
房建工程	-82.38	-0.15	11,453.20	24.91	6,351.93	5.74	64.74	0.36
水利工程	3,215.23	5.82	-89.17	-0.19	2,627.14	2.38	151.77	0.85
合计	55,236.71	100.00	45,969.13	100.00	110,594.12	100.00	17,815.64	100.00

公司建筑施工业务主要包括公路工程、房建工程、水利工程。其中，公路工程施工业务是第一大细分板块，近三年的收入分别为 57,165.91 万元、35,972.93 万元和 105,308.00 万元，近三年在建筑施工业务中的占比有所波动，分别为 92.50%、74.12%和 91.52%。2017 年公路工程施工收入较 2016 年减少了 37.07%，因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招投标受限，且虽然合同存量较去年同期多，但有效的施工时间较少，导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2018 年公路施工收入较 2017 年大幅提升，增幅达到 1.93 倍，系 2017 年公司下半年中标项目 2018 年进入施工高峰期，收入增加。

房建工程收入波动较大，西藏地区房建项目主要是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2016-2018 年收入分别为 1,210.02 万元、12,959.22 万元和 7,105.94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实现收入增加，系承建的房建项目增加、在建的藏中水泥生产线总包部项目及昌都高争职工周转房项目完工结算比例提高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实现收入减少，主要系 2018 年度承建的项目较少，收入减少。

水利工程方面，2016-2018 年收入分别为 3,425.18 万元、-396.21 万元和 2,651.78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实现收入减少，系拉洛水利项目结算调整所致，2017 年收入为负，主要原因为：由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承建的标段为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贝琼隧洞施工第二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拉洛项目”）总体施工难度大，与公司合作的其中一家劳务协作队伍施工进度缓慢，且不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存在不能按期完工的违约风险。经西藏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天源路桥与该劳务协作队伍解除合同，由天源路桥支付该协作队伍所欠农民工工资后，其余款项不再支付。为了加强该项目管理，

天源路桥重新选派项目管理团队，并重新招标新的劳务协作队伍。

由于原劳务协作队伍已完工程存在质量瑕疵，新接手的劳务协作队伍需要修复才能达到合格验收标准，需要投入一定的成本，此项修复支出应由原劳务协作队伍无条件投入。

为了明晰三方债权债务关系和保证工程进度，不形成三角债影响新劳务协作队伍的资金周转，故将确认的原劳务协作队伍已完未结工程成本冲回，原劳务协作队伍未完工程和需要修复的工程全部交由新劳务协作队伍完成，并按照新签合同进行结算（经项目部测算，对工程质量存在瑕疵的工程进行修复，支出可以控制在200万元以内）；由此冲回当期成本203.70万元，相应冲回当期收入220.00万元；本次对当期成本的调整，对项目预计总成本不产生重大影响，无需在调整当期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年末再根据《西藏天路建造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重新预测项目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年末项目部根据《西藏天路建造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该项目合同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进行测算，根据已完工部分成本投入和未完工作量的情况，如项目后期施工难度大、工期需要延长等因素重新测算项目预计总成本，上报公司建造合同管理委员会审核并得到批准，项目部根据批准的合同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对当期确认的收入、成本进行调整，由此减少当期收入176.21万元。2018年较2017年实现收入增加，系拉洛水利项目利用有效施工时间，积极赶工程进度所致。

（4）工程承揽与建设情况

作为西藏自治区国有骨干企业和区管一级企业，公司是西藏重点工程建设的本土主力军。公司先后承（参）建了西藏的第一条高速公路，全国环保示范工程珠峰公路，布达拉宫广场地下人行通道、全国唯一不通公路的墨脱县公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青藏铁路、拉日铁路等100多个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工程项目，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区内行业领先地位稳步提升。2018年公司继续加大对安徽池州神山灰岩矿项目的投资力度，同时持续加强区外项目的管控，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因项目优质履约，贵州省凯里PPP项目部多次受到业主的好评；江西萍乡海绵城市PPP项目提前进入运营期。同时，2019年2月公司中标我国援尼项目——尼泊尔沙拉公路修复改善工程，工程承建领域得到更大的拓展。2018年度，公司承建的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监理工程共17个，其中续建项目14个，新建项目3个。

2017年以前公司所承接的施工项目集中于西藏自治区内，2017年起主要通过参与央企组成联合体的方式投资参与PPP项目，将业务拓展至自治区以外，具体包括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片区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简称“萍乡项目”，项目合同金额1.21亿元）和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PPP项目（简称“凯里项目”，项目合同金额8.41亿元），上述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PPP项目库。

①合同签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巩固公路施工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房建、市政和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动态调整投标策略，坚持理性投标、科学编标、合理报价，规避市场风险，确保中标项目的利润空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新签合同均为境内业务，新签合同项目数量稳中有升，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新签合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 5-14：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新签合同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西藏自治区加查至桑日公路新改建二期工程施工 A 标段	10,972.04	2016 年 1 月 18 日
2	中铁十九局集团公司拉林铁路指挥部	西藏天路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 LLZQ-12 标段	9,339.86	2016 年 1 月 20 日
3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西藏自治区加查至桑日公路新改建二期工程施工 B 标段	9,543.25	2016 年 1 月 22 日
4	西藏圣城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西藏矿业开发(圣城东风)2015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563.52	2016 年 1 月 29 日
5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工程	100,000.00	2016 年 3 月 10 日
6	西藏日喀则市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中心	西藏天路	萨昌公路岔口至布扎村、唐如村、卓巴布村公路工程	3,606.25	2016 年 7 月 1 日
7	西藏那曲地区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中心	西藏天路	那曲地区比如县城至扎拉乡段公路二期改建工程	5,810.30	2016 年 7 月 1 日
8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天路	周转房维修工程项目	232.49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小计			140,067.71	
2017 年度					
序号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西藏自治区公路局	西藏天路	提前实施“十三五”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第五标段	17,856.98	2017年5月30日
2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高争股份公司六期技改项目(环保整改物料露天堆场技术改造工程网架工程)	7,000.00	2017年4月25日
3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高争股份六期技改场平、计量及输送工程	3,000.00	2017年6月10日
4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天路	西藏自治区国资委综合楼C-30栋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17.95	2017年6月16日
5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物流廊道工程土建二标	5,140.21	2017年7月
6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天路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桑日县达布景区项目一标	1,523.10	2017年8月
7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西藏天路	国道219线措美县古堆乡至朗县金东乡段新建工程古堆至三安曲林段第21标段	24.01	2017年11月
8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长久(神山)灰岩矿项目码头一期工程陆域部分土建及安装	18.21	2017年12月
9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天路	昌都市农村公路整体总承包项目第十四标段左贡县G318线K3612+100至中林卡乡公路工程	30,134.20	2017年9月
10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天路	昌都市农村公路整体总承包项目第十四标段左贡县中林卡乡拉龙村桥梁工程	1,281.56	2017年9月
11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天路	昌都市农村公路整体总承包项目第十四标段左贡县中林卡乡瓦美村至列巴自然村公路工程	175.50	2017年9月
12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天路	昌都市农村公路整体总承包项目第十四标段左贡县美玉乡公路至卡扎村公路工程	1,228.61	2017年9月
13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天路	昌都市农村公路整体总承包项目第十四标段左贡县仁果乡至沙龙村公路工程	790.86	2017年9月
14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天路	昌都市农村公路整体总承包项目第十四标段左贡县中林卡乡公路至瓦堆村公路工程	3,013.35	2017年9月
15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天路	昌都市农村公路整体总承包项目第十四标段左贡县中林卡乡瓦堆村至增空自	3,219.93	2017年9月

			然村公路工程		
16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天路	昌都市农村公路整体总承包项目第十四标段左贡县中林卡乡嘎宗村嘎宗自然村公路工程	1,435.67	2017年9月
	小计			75,860.14	
2018年度					
序号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华新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西藏日喀则高新雪莲水泥有限公司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5,293.91	2018年1月12日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建(个)元高速公路TJ1标项目经理部	西藏天路	建(个)元高速公路项目(建水至元阳段)TJ1标段一工区工程	41,975.68 (暂估)	2018年1月
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中国电建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PPP项目土建工程	85,210.13	2018年6月4日
4	那曲市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中心	西藏天路	那曲市申扎县恰乡普玛村至强欧贡玛村公路改建工程	3,154.36	2018年7月6日
	小计			135,634.08	
2019年1-3月					
序号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林芝年产90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土建工程	7,500.00	2019年3月12日
	小计			7,500.00	

②在建未完工合同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重大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 5-15：截至2019年3月末重大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计划完工时间
1	国道219线措美县古堆乡至朗县金东乡段新改建工程21合同段	公路工程	24,006.58	30个月	55.72%	2020年3月
2	昌都市农村公路总承包项目施工第十四标段	公路工程	63,670.87	28个月	53.65%	2020年1月
3	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PPP项目	公路工程	85,210.13	482天	18.76%	2019年7月 (12月通车)
4	云南红河州建个元高速公路	公路工程	41,975.68	36个月	11.82%	2020年12月
5	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	水利工程	10,237.04	45个月	69.53%	2019年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计划完工时间
	灌区工程贝琼隧洞施工第二标段					
6	日喀则市萨迦县萨迦镇至查荣乡公路工程一阶段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公路工程	5,793.21	26个月	33.58%	2018年9月
7	日喀则市萨迦县萨查荣乡至雄玛乡公路工程全一标段	公路工程	2,043.02	9个月	97.97%	2017年6月
8	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公路工程	14,027.72	21个月	87.23%	2019年2月
9	国道219线康马县至措美县古堆乡段新改建工程洛扎至古堆段第13标段	公路工程	20,270.19	30个月	59.01%	2020年3月
10	那曲地区申扎县恰乡普玛村至强欧贡玛村公路改建工程	公路工程	3,154.36	12个月	37.50%	2019年8月
	合计		270,388.80			

(5) 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筑施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原煤、石灰石、钢筋和熟料，约占生产总成本的20%左右。

图表 5-16：建筑行业 2018 年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总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西藏吉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36.39	原煤	10.39	否
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昌都分公司	5,562.19	石灰石	8.22	否
昌都市泰丰商贸有限公司	4,472.34	原煤	6.61	否
昌都市百事恒兴商贸有限公司	4,332.12	水泥	6.40	否
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3,314.93	外购熟料	4.90	否
合计	24,717.97		36.52	

图表 5-17：建筑行业 2019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总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西藏宏企商贸有限公司	1,040.18	钢筋及型材	10.43	否
昌都市卡若区埃西乡人民政府	892.46	石灰石运费	8.95	否
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770.23	钢筋	7.72	否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67.34	钢筋	5.69	否
江苏天永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50.00	钢网架	5.51	否
合计	3,820.21		38.29	

2、建材生产销售业务

(1) 业务概况

公司建材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包括水泥、商砼以及矿粉、熟料等其他建材的生产与销售，其中水泥的生产销售是核心业务，公司系西藏自治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市场份额超过50%，旗下高争水泥品牌在区域内的市场知名度高，品牌口碑好。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水泥销售收入在建材生产及销售业务中的占比分别为94.09%、86.88%、89.73%和100.00%，占主导地位。

图表 5-1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建材生产及销售收入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9年1-3月	占比
水泥销售	175,433.47	94.09	267,177.37	86.88	343,886.41	89.73	30,463.39	90.40
商砼销售	10,992.04	5.90	37,799.72	12.29	27,222.71	7.10	1,393.10	4.14
矿粉	18.78	0.01	-	-	-	-	-	-
骨料	-	-	2,547.93	0.83	12,127.86	3.17	1,841.44	5.46
合计	186,444.29	100.00	307,525.02	100.00	383,236.98	100.00	33,697.93	100.00

(2) 生产情况

①运营主体

公司水泥生产销售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20日，是在原西藏自治区拉萨水泥厂的基础上经改制而设立，主要从事“高争”牌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现已形成年产120万吨优质高标号水泥的生产规模，是自治区第一家拥有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企业，同时也是自治区规模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2002年“高争”牌被评为首届西藏著名商标，2007年成为西藏水泥行业首家连续两次荣获国家免检证书的企业。2017年7月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4,000t/d生产线投产。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8日，拥有1条2000d/t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于2015年3月5日正式投入生产。

公司商砼业务集中于高争股份下属公司，2017年5月因增加双机180混凝土搅拌站，公司商砼产能有所扩张。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控股的在役水泥生产线共4条，熟料设计年产能合计为300万吨，配套水泥粉磨窑设计年产能405万吨；商砼年产能为355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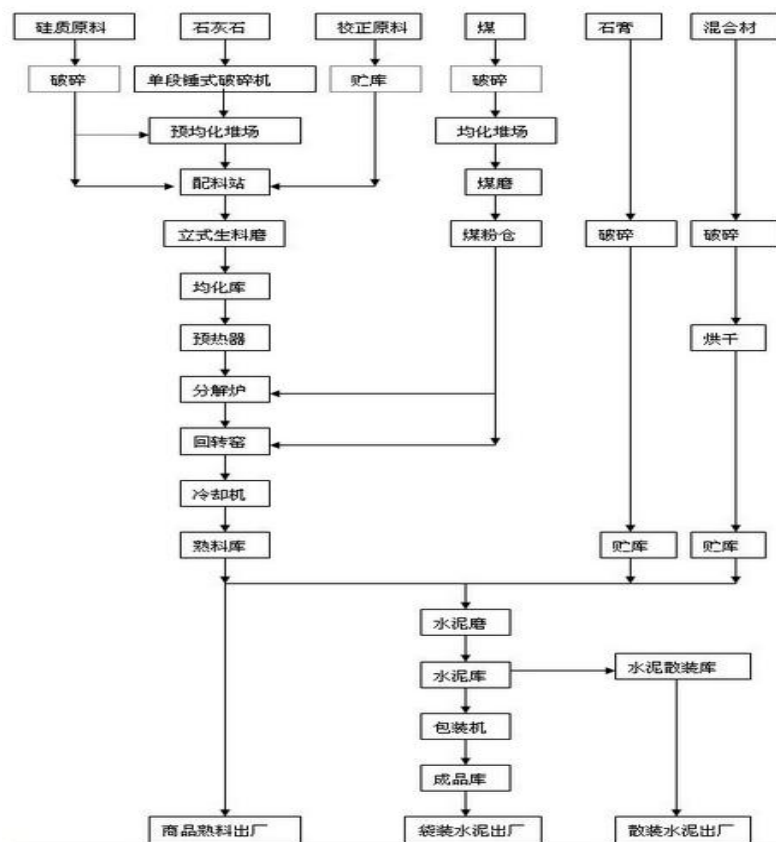
②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主要水泥类型为普通硅酸盐水泥 P.C32.5 (R)、P.O42.5 (R)、P.O52.5 (R)，其中 P.O42.5 (R) 为主要生产类型。普通硅酸盐水泥在性能上属于早期、后期强度较高，抗冻性较好，水化热较高，耐热性差，耐酸碱及硅酸盐类的化学侵蚀交叉，干缩性较小，适用于对强度有特殊要求的桥梁、道路、高层建筑等重点工程及配制高强度等级混凝土。

③主要生产工艺

公司目前的4条水泥生产线全部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图表 5-19：生产工艺图



④产能产量情况

发行人现有的水泥生产线均采用大型新型干法生产工艺。该工艺的核心技术新型干法窑外预分解技术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技术，自动化和清洁化程度较高。

高争建材2条2000d/t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设计产能为：熟料年产180万吨熟料，水泥年产为250万吨，商砼年产360万吨。

昌都高争1条2000d/t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设计产能为：熟料年产60万吨，水泥年产为85万吨。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1条4000d/t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设计产能为：熟料年产150万吨，水泥年产能220万吨。

图表 5-20：公司建材产品产能和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立方米

产品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水泥	产能	255.00	405.00	405.00	341.25
	产量	365.45	519.65	636.48	75.31
	产能利用率	143.31%	146.38%	157.90%	22.07%
	销量	365.86	513.40	641.89	74.39
	销售均价(元/吨)	585.28	607.11	610.51	514.35
	产销率	100.11%	98.80%	100.85%	98.78%
熟料	产能	180.00	300.00	300.00	255.00
	产量	228.63	350.88	445.18	97.62
	产能利用率	127.02%	109.63%	148.39%	38.28%
	销量	228.63	350.88	358.49	82.88
	销售均价(元/吨)	/	/	/	/
	产销率	100%	100%	80.53%	84.90%
商砼	产能	300.00	360.00	360.00	360.00
	产量	39.50	80.10	74.66	4.28
	产能利用率	13.17%	22.25%	20.74%	1.19%
	销量	39.50	80.10	74.66	4.28
	销售均价(元/吨)	379.31	459.79	571.35	554.00
	产销率	100%	100%	100%	100%

注：2017年藏中建材生产线按投产8个月计算。

2016-2018年，发行人熟料产量分别为228.63万吨、350.88万吨和445.18万吨，由于设计年产能按照300天/年计算，实际运转天数高于设计值，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27.02%、109.63%和148.39%，设备运转率高。公司生产的熟料均内部生产领用，未对外销售。同期，公司分别生产水泥365.45万吨、519.65万吨和636.48万吨；水泥生产计划制定根据“以销定产”原则，同期销售量分别为365.86万吨、513.40万吨和641.89万吨，产销率达到100%。2016-2018年公司分别生产销售商砼39.50万立方米、80.10万立方米和74.66万立方米，随着销售拓展，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但整体仍处于低水平。

2018年，随着藏中建材产能的释放，公司熟料及水泥产量分别为445.18万吨和636.48万吨，水泥销量为641.89万吨；同期商砼产销量为74.66万立方米。

西藏地区基础设施薄弱，近年来基建投资保持高速增长，区域内水泥供应偏紧，为保证国家大型重点工程、精准扶贫项目等建材供应，2017年以来发行人所产水泥对接上述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水泥销售总收入的比重约为10-20%。价格方面，由于西藏自治区水泥市场封闭性强，区外水泥入藏运输成本高，区内水泥供应紧张，价格处于全国高位。2016-2018年及2019年一季度公司水泥销售均价分别为579.19元/吨、655.08元/吨、680.33元/吨和606.07元/吨；2017年，按照藏国资函[2017]73号及藏政办发[2017]487号文件要求，公司对重点项目供货执行政府指导价，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公司水泥平均销售价格的涨幅。

(3) 采购情况

公司水泥生产主要原燃材料包括煤炭、电和以石灰石为主的原材料等。

①煤炭

西藏地区水泥生产企业煤炭资源对区外依赖度高，西藏地区水泥生产企业煤炭资源对区外依赖度很高，发行人煤炭主要采自青海，大部分采购自格尔木开源煤业有限公司，运距超过1000公里，当前主要通过公路运输，为确保煤炭供应，公司一般留有较多备货。2016-2018年公司采购煤炭32.48万吨、48.01万吨和65.87万吨，随着藏中建材生产线的投产，2017年以来煤炭采购量增量较大；采购均价分别为756.29元/吨、810.49元/吨和919.80元/吨，2019年一季度公司采购煤炭10.98万吨，采购均价910.63元/吨。由于运输成本增加及煤炭供应紧张，2018年以来，采购均价有所增长。煤炭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账期较短，一般按月结算或货到票到付款，结算模式以现汇为主。

图表 5-21：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煤炭年均采购价及采购量

单位：元/吨、万吨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价格	采购量	价格	采购量	价格	采购量	价格	采购量
高争建材	841.25	9.9	862.26	50.43	723.85	38.20	627.87	23.06
昌都高争	980.00	1.08	977.34	15.44	897.13	9.81	884.71	9.42
合计	910.63	10.98	919.80	65.87	810.49	48.01	756.29	32.48

公司主要煤炭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图表 5-22：2018年公司主要煤炭供应商采购明细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总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	------	---------	-------

格尔木开源煤业	13,542.00	23.67	否
西藏吉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36.39	12.30	否
拉萨顺能	4,937.00	8.63	否
昌都市泰丰商贸有限公司	4,472.34	7.82	否
海西顺达工贸有限公司	1,659.15	2.90	否
小计	31,646.88	55.32	-

②电力

电力方面，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高争股份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2016年起运行），截至目前公司在役4条熟料生产线均配备余热发电装置，装机总量为21.50兆瓦，可解决一部分生产用电需求。2016-2018年及2019年一季度，公司电力采购量分别为13,748.25万千瓦时、14,742.39万千瓦时、22,796.99万千瓦时和2,902.40万千瓦时；同期电力采购均价分别为0.79元/千瓦时、0.70元/千瓦时、0.66元/千瓦时和0.63元/千瓦时，2018年以来电价下降主要得益于2018年4月起国家发改委调低工商企业电价。近三年及一期的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图表 5-23：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电力年均采购价及采购量

单位：元/千瓦时、万千瓦时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价格	采购量	价格	采购量	价格	采购量	价格	采购量
高争建材	0.67	4,425.48	0.74	35,525.00	0.79	21,381.00	0.78	20,467.00
昌都高争	0.58	1,379.31	0.58	10,068.97	0.60	8,103.77	0.80	7,029.50
合计	0.63	2,902.40	0.66	22,796.99	0.70	14,742.39	0.79	13,748.25

③原材料

石灰石：

石灰石是水泥生产的主要原料，石灰石矿山是水泥生产企业的核心资源。高争建材在生产布局上依托拉萨市堆龙德庆县石灰石资源建设全生产线，拥有的堆龙德庆县加木村大理岩矿石灰石总储量为1.77亿吨，截至2019年3月末，剩余储量1.67亿吨，现年开采量450万吨，按照目前的开采规模计算，剩余可开采年限为27年。矿山至产线运距短，通过皮带廊运输，具有一定成本优势，近年来石灰石的自给率约为50-60%。近三年及最近一期，高争建材的石灰石使用量分别为200.46万吨、287.63万吨、438万吨、104.84万吨，平均生产成本约为28.37元/吨。

昌都高争生产线所配套的石灰石矿山采矿权于2016年4月获得，矿山位于西藏昌都市卡诺区埃西乡邦迪村，总储量为4909万吨，截至2019年3月末，剩余储量4,811.14万吨，现年开采量25.50万吨，按照目前的开采规模计算，剩余可开采年限为56.60年。前期因征地补偿及通车条件原因未进入实际开采阶段，以往主要

依赖外采石灰石进行生产，2017年第四季度起矿山投入开采后，已实现大部分石灰石自给，2017年以来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因昌都生产线石灰石实现部分自给，价格相对较高的石灰石采购量减少所致。2018年以来高争建材石灰石采购价格有所上涨，由于石灰石消耗量含矿山和骨料，采购骨料石灰石单价45元/吨，2018年以来采购骨料量有所增长。

图表 5-24：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石灰石年均采购价及采购量

单位：元/吨、万吨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价格	采购量	价格	采购量	价格	采购量	价格	采购量
高争建材	30.84	104.84	37.47	438.00	16.8	287.63	16.80	200.46
昌都高争	57.47	27.59	55.98	114.79	58.29	108.58	62.90	92.76
合计	44.16	132.43	46.73	552.79	37.55	396.21	39.85	293.22

熟料：

西藏自治区水泥存在较大供应缺口，部分需通过区外采购熟料，当地粉磨加工为水泥成品满足区域需求。2016-2018年及2019年一季度，发行人熟料采购量分别为63.75万吨、74.59万吨、73.43万吨和33.85万吨，采购量有所上升。为保证原料供给，公司选择熟料供应商主要根据运力筛选，近年来主要供应商为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及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熟料采购集中度高，但预计随着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熟料对外依存度或下降。同期，熟料采购均价分别为462.66元/吨、623.51元/吨、747.52元/吨和588.24元/吨，2017年及2018年价格涨幅明显。熟料采购按照发货量一周或几个月结算。

(4) 销售情况

①销售概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水泥产品销量分别为365.86万吨、513.40万吨、641.89万吨和74.39万吨，产销率分别为100.11%、98.80%、100.85%、98.78%。公司产销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产销情况基本稳定，销售情况良好。

图表 5-25：公司水泥销量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产量(万吨)	365.45	519.65	636.48	75.31
销量(万吨)	365.86	513.4	641.89	74.39
产销率	100.11%	98.80%	100.85%	98.78%

由公司近三年的销售价格可以看出，2016-2018年，公司水泥销售价格呈逐年上涨趋势，2016-2018年水泥均价分别为579.19元/吨、655.08元/吨、680.33元/吨。

公司水泥销售价格均为出厂价，不含运费。公司与客户单独结算运费，一般公司先行垫付运费，后和销售款一起与客户结算，运费属于代收代付的性质。

图表 5-26：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水泥分类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品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销量	销售均价	销量	销售均价	销量	销售均价	销量	销售均价
P.C32.5R	103.69	475.48	180.89	540.27	211.79	569.43	38.99	466.94
P.O42.5R	248.03	534.09	325.21	567.82	419.68	614.79	34.92	549.26
P.O52.5R	14.14	728.00	7.30	857.14	10.42	856.77	0.35	802.01
合计	365.86	579.19	513.40	655.08	641.89	680.33	74.26	606.07

②销售机制

发行人的销售体制为分片区销售以及部分直销。片区销售的一般流程为选任设立片区经销商，由经销商代理该片区公司产品的销售，针对经销商发货。直销基本只针对大型国家项目，如隧道、电站等。具体销售定价机制是以西藏自治区各片区的地理位置、实际市场情况、交通情况以及外来水泥冲击情况等为参考，由公司价格委员会开会研究决定。结算模式一般为现款现货。

③主要客户

发行人产品在西藏自治区拥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从销售半径看，公司覆盖区域包括昌都地区以及林芝部分地区。公司水泥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昌都地区以及察隅波密等县。

图表 5-27：2018 年公司水泥销售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林芝高争商贸有限公司	25,851.01	5.44	是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3,084.17	2.75	是
西藏欣锦建材有限公司	9,604.01	2.02	否
宏通商贸公司（刘文福）	8,962.55	1.89	否
昌都市兴欣运务有限责任公司	8,929.25	1.88	否
合计	66,430.99	13.98	-

注：林芝高争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为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为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所以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执行和普通客户一致的销售政策，无特殊优惠。

图表 5-28：2019 年 1-3 月公司水泥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比例	是否关联方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837.88	5.69	是
昌都市兴欣运务有限责任公司	835.95	2.59	否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819.13	2.54	是
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71.57	2.39	否
拉萨宏通商贸有限公司	701.77	2.17	否
合计	4,966.30	15.39	-

注：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为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为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所以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执行和普通客户一致的销售政策，无特殊优惠。

（1）环保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以水泥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始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04）的规定，始终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基本方针，始终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并举、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统筹兼顾，综合决策，合理开发、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使用谁付费制度”的工作原则，在建章立制、落实责任、加强宣传、监督控制等方面主动作为，加大投入，通过技术改造升级、环保设施全方位覆盖等手段，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两山理论”。

发行人持续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层层压实岗位工作职责，积极开展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和控制工作，合理管控。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该工作小组的主任，全面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设置安全环保部，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及安全环保部工作职责、安全环保部经理工作职责和环保员岗位职责，通过不定期现场检查抽查等措施来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确保施工中对生态环境实施保护，在实施保护中安全生产。

高争建材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环境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评批复并进行项目环保验收。昌都高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取得了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竣工环评验收，于2018年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2018年6月顺利通过了中检集团对“环境管理体系”的年度监督审核。

近年来，公司在水泥等建材生产方面加强环保投入，采用低消耗、高产出、少排放的环保、节能、可循环型的先进生产技术，投资建设余热发电项目，利用废弃进行余热发电，符合国家关于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要求，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创新管理模式，促进节能减排。其中，2018年建材生产业务主要的环保措施包括：

高争建材2018年全年累计投入环保专项费用5346.30万元，始终坚持经济环保和谐发展，发布了公司级环境保护管理方针及目标，共计开展环境现状检测4次，完成公司绿色工厂项目评价工作，顺利通过国务院水资源利用考核小组专项督查和2018年度环境管理体系外审。同时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带头作用，根据自治区环保厅及税务厅要求，按季度及时缴纳环保税。2018年，顺利完成了各项目考核任务，实现了污染物排放达标率100%，危废物处置率100%，能源消耗定额完成率100%，重特大污染事故发生率为零的环境管理任务，同时被拉萨市环保局评为“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

昌都高争2018年全年累计投入环保专项费用1830.85万元，通过优化工艺，改造工艺设备，优化配料方案，改进操作方法，提高熟料强度和产量，提升产品品质，同时降低熟料掺加量，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减少能源消耗，以达到降低成本，增加效益，保护环境的目的。

(6) 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近三年及一期无一重大安全事故。主要采取措施包括：第一，制定了车间安全生产制度牌；第二，制定了每月例行的安全卫生检查；第三，不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知识培训。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一) 在建项目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 5-29：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资金安排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投资	2019 年 4-12 月	2020 年	2021 年及之后
昌都基建二期项目	116,501.00	自筹	10,253.00	90,216.97	15,665.53	365.50
六期技改	12,000.00	自筹	6,848.97	5,151.03	-	-
林芝高争城投砼业二线工程	446.48	自筹	3.90	442.58	-	-
日喀则市高争商混二期工程	10,411.00	自筹	38.00	9,870.20	502.80	-
高争商混拉萨搅拌站迁建达孜建设项目	4,279.00	自筹	4,254.00	25.00	-	-
藏中建材 110KV 输变电站项	3,784.00	自筹	1.09	3,782.91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资金安排			
			截至2019年3月末已投资	2019年4-12月	2020年	2021年及之后
目						
合计	147,421.48	-	21,398.96	109,488.69	16,168.33	365.50

(1) 昌都基建二期项目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二期2000 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位于昌都市卡若区特贡村经济技术开发区，资金自筹。工程内容为建设一条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年产熟料60万吨，配套建设4.5 MW纯低温余热电站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2018年公告预算数为80,000.00万元，仅为土建投入，实际另投入设备及设备安装，合计预算数为116,501.00万元。

(2) 六期技改

该项目为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六期技改工程项目，包括场平、计量及输送工程(已完工)和环保整改物料露天堆场技术改造网架安装工程两个合同工程。

环保整改物料露天堆场技术改造网架安装工程主要施工内容：网架安装工程主要包括混合物料堆场、两个熟料堆场、两个铁矿石堆场共计5个堆场的网架安装。

1) 铁矿石堆场二：堆场尺寸118.85x59.5m，网架投影面积7072 m²，网架展开面积12554 m²，网架最高支座高度约13m，网架最高高度20m，网架支座以上全封闭。(已安装完成)

2) 熟料堆场一：堆场尺寸92.5x45.4m，网架投影面积4700 m²，网架展开面积10240 m²（其中屋面面积8800 m²（含侧封），墙面面积1440 m²），网架支座高度约6m，网架最高高度32m，网架支座以上全封闭。(已安装完成)

3) 熟料堆场二：堆场尺寸46.5mx52.5m，轴线投影面积2442 m²，网架展开面积5142 m²，网架支座高度约3m，网架最高高度26.4m，网架支座以上全封闭。(已安装完成)

4) 铁矿石堆场一：堆场尺寸57.7x(46/14)m（梯形），网架投影面积2200 m²，网架展开面积2580 m²（其中屋面面积2200 m²（含侧封），墙面面积380 m²），网架支座高度约6m，网架最高高度9m，网架支座以上全封闭。

高争六期4月30日项目已完成了网架安装工程全部施工任务，5月23日混合物料堆场初步验收，具体的终验时间暂时还未确定。

(3) 林芝高争城投砵业二线工程

林芝高争城投砵业二线工程是根据公司混凝土生产发展需要，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值和经济效益，增加发展亮点，延续生产产业链。在原有的180站旁边新建一条180生产线。土建自2019年3月份开始施工截至2019年6月份生产线验收投

产。项目设立之初预算数为 10,000.00 万元，实际投产时投资规模变小，实际投资预算为 446.48 万元。

(4) 日喀则市高争商混二期工程

日喀则市高争商混二期工程是日喀则高争商混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扩建环保改造项目，该项目占地 43 亩，对原有德双机 120 拌合站进行环保改造，扩建一座 180 拌合站，对水泥储罐将原来德正压除尘，改造成最新德负压除尘等，此项目德改扩建符合桑珠孜区经济发展趋势，操作也较简便，能够取得较好社会、环境和间接的经济效益。

(5) 高争商混拉萨搅拌站迁建达孜建设项目

此项目现有两条生产线进行生产，其中 120 生产线于 2006 年 7 月份购买（该类设备正常使用年限为 6 年），现已使用 12 年，设备老化严重，经常维修，公司经营班子研究讨论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重新购买一条“三一重工”180 混凝土生产线设备，该设备技术成熟、稳定、生产效率高。该项目已经取得以下主要批准文件：拉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拉萨搅拌站迁建达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拉环评审[2017]350 号）、达孜县水利局《关于拉萨搅拌站迁建达孜建设项目地下取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批复》（达水字[2017]175 号）、西藏自治区农牧厅《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藏草征审字[2017]032 号）、拉萨市达孜区发改委《出具不需下达可研、初设等批复性文件证明》、《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540127[2017]0040 号）、达孜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将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迁至达孜县塔杰乡的函》（达国资规发 2016135 号）。预计可年产量达到 30 万 m³。

(6) 藏中建材 110KV 输变电站项目

该项目是根据国电西藏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用电负荷（10 万千瓦安）的请示》（藏电营销函（2016）10 号批复），按照国家电网公司扩报装管理规定，110 千伏及以上业扩项目由客户委托具备资质的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建设规模：主变容量：2*50MVA 最终：2-50MVA：110KV 出线，本期 2 回（至乃琼 220KV 变）最终 2 回：10kv 出线，本期 18 回，最终 18 回；低压无功补偿，SVG：本期 2*100MVAR。远期 2*100MVAR，站用变，本期 2*100MVAR 最终 2*100MVAR；本变电站按照常规“无人值班”微机监控要求设计，采用光纤通信，对策间隔，，扩建对侧乃琼 110KV 出线隔 2 个，项目符合经济发展趋势，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及环保要求。

(二) 拟建项目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如下：

图表 5-30：公司 2019 年-2021 年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公司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资金来源	投资规划		
					2019年4-12月	2020年	2021年及之后
昌都高争二期项目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8,194.00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36,400.00	40,000.00	1,806.00
合计		110,000.00	8,194.00		36,400.00	40,000.00	1,806.00

注：2019年4-12月投资规划为昌都市政府下达的年度投资指标，根据二期项目建设实际需要，2019年，公司计划投资50,000.00-60,000.00万元。

昌都高争二期项目已列入《西藏自治区“十三五”建材产业发展规划》，项目总投资约110,000.00万元，其中，股东增资57,100万元，其余均为银行贷款，主要建设一条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含备料系统、烧成系统、粉磨系统、水泥储存与输送及水泥包装和余热发电等），同时配套建设一条石灰岩矿区至厂区的皮带廊道。该项目已于2017年启动，2019年6月份全面开工建设，截止2019年6月末，已投资8,194万元，投资进度为7.45%。该项目已取得自治区发改委和自治区经信厅联合签发的项目备案表（〔2018年度〕藏发改产业备01号）。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发行人从最初的单一建筑产业，已转型发展为建筑建材并举，科学发展矿产产业的产业适度多元化的企业。未来公司将坚持“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业”的适度多元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产业协调发展。在保持公司战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既要实施战略性深入，适当延伸产业链，着力在重要行业和相关领域体现控制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也要实施战略性转移，从不具有明显优势和盈利能力的一般竞争性领域有序退出。

1、从严治党，全面加强企业党的建设。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党章和十九大提出的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加强顶层设计，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切实将企业把党建工作的着力点和成效，体现在企业的改革发展上，体现在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上，体现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上。

2、依法治企，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从主营业务特点出发，按照讲业绩、重回报、强激励、硬约束的要求，继续优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是修订完善现行制度和管理体系文件，对不符合实际需要的内容要及时祛除或优化，使之流程清晰、责任明确，保证制度本身的可执行性；对于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制度，要予以重申，着力抓好落实；对于不合规、相抵触、不一致的，要予以

以废止；对于与新要求不相适应的，要予以修订完善；对于制度缺位、存在管理盲区的，要抓紧研究建立新制度，形成便于遵循、便于落实、便于检查的制度体系。引领公司全体职工要不断增强制度意识和规则意识，严格按制度办事，把制度转化为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

二是实行差异化经营业绩考核，将生产经营成果与各单位薪酬紧密挂钩，科学严谨地设定考核指标，真正做到“业绩优薪酬高、业绩差薪酬低，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努力形成重实干、强效率的良好氛围，构筑科学的制度体系。

三是规范项目管理，强化合同意识，项目策划由日常施工组织策划向以效益为目标的经营型策划转变，加强对生产、经营、安全、设备物资的管控，严格执行工艺标准和操作流程，完善质量管理机制，逐步提升项目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不断更新营销理念，深化本区域营销，狠抓营销重点，提高营销质量，推进区外品牌建设，努力拓展国外市场。

3、统筹优化，进一步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公司将继续筑牢“立足产业报国”的决心和信心，处理好发挥优势和补齐短板的关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明晰发展思路，抓住发展重点，努力形成优势明显、活力十足的产业结构，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要提升建筑业。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支柱产业，公司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力争资质升级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搭建更为宽广的平台。将持续加强形势研判，敏锐捕捉市场变化带来的新机遇，积极参加区内交通、铁路和水利水电等传统市场，力争扩大EPC、“代建+总承包”等市场，持续巩固和加强区内市场占有率。同时，坚持开放发展，不断强化与央企的合作，以风险可控、效益保障为前提，稳健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不断优化公司在全国范围的产业链布局；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依托环喜马拉雅经济带的优势，力争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参与对外工程项目，拓展市场空间。要始终牢记“树诚信意识，做精品工程，创天路品牌”的质量方针，着力强化履约提质增效，严把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四关”，强力推动项目管理规范化，精细施工保质量，科学施工铸精品。

二要做强建材业。“十三五”期间西藏新型水泥行业面临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机遇。公司将继续积极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以满足区内基本需求为目标，加大投资力度、提升监管能力，扎实推动昌都高争“二线”项目，形成藏中、藏东更具竞争力的水泥产业格局；将建材产业链横向拓展与上下游延伸紧密结合，选准方向，优化布局，精准投资，进一步提高公司建材产业整体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主动融入、全面贯彻自治区整合重组建材产业集团的顶层设计，深挖潜力、整合资源，全力打造绿色建材产业集团。

十一、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发行人是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及水泥等建材生产销售业务，承担西藏自治区诸多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是西藏本土最大的实体产业企业之一。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8年主要经济数据显示：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为900,309.50亿元，同比增长9.69%。其中，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00亿元，比上年增长0.63%；全国建筑业总产值235,085.53亿元，同比增长9.88%；水泥产量220,770.68万吨，较上年减少5.28%。

2018年，西藏经济社会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2019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18年西藏全区生产总值突破1,400亿元，增长10%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党中央、国务院关怀支持西藏的24个重大项目，已开工建设9个，完成投资446亿元；三大民生项目开工奠基；完成‘十三五’规划项目中期调整，川藏铁路规划建设项目全面启动，拉林段加快推进；国道109线那曲至拉萨段新改建工程、拉日高等级公路控制性工程开工，‘3+1’机场项目正式启动。”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加大，为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也为公司建筑建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市场机遇。但与此同时，建筑建材行业所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环境变化多端，公司在营运效率、管理技术、创新能力、人才储备、业绩资质、品牌影响等方面与先进企业仍有较大差距，有待于在下一步改革发展中不断完善提高。

（一）建筑施工行业

1、行业现状

建筑施工行业与宏观经济变化密切相关，2018年以来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加之地方政府投融资监管趋严，基建投资意愿下降，PPP项目清库，信用紧缩等因素导致当年前三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及建筑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建筑施工行业进入壁垒较低，业内企业数量庞大，行业竞争激烈。目前建筑施工行业集中度仍偏低，但在融资环境趋紧的背景下，融资能力强的大中型建筑施工企业在重点工程承揽方面明显占优。我国建筑施工行业垫资问题严重，除波动较大的原材料成本、快速上升的人工成本等对行业利润构成挑战外，因垫资施工产生的财务费用对行业利润侵蚀亦较为严重，导致整个建筑施工行业产值利润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2018年以来，经济形势转变，信用政策收紧，项目审批形势变化，金融监管趋严等因素综合作用导致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投资意愿降低，建筑行业景气度受到影响。但2018年下半年开始，相关部门连续出台政策进一步规范项目审批同时推动已批复项目的投资落地。据2018年11月15日国家发改委公布：当年前三季度，国家发改委共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47个，其中审批117个、核准30个，总投资6,977亿元；三季度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金额是第二季度的4.83倍，

是一季度的 2.58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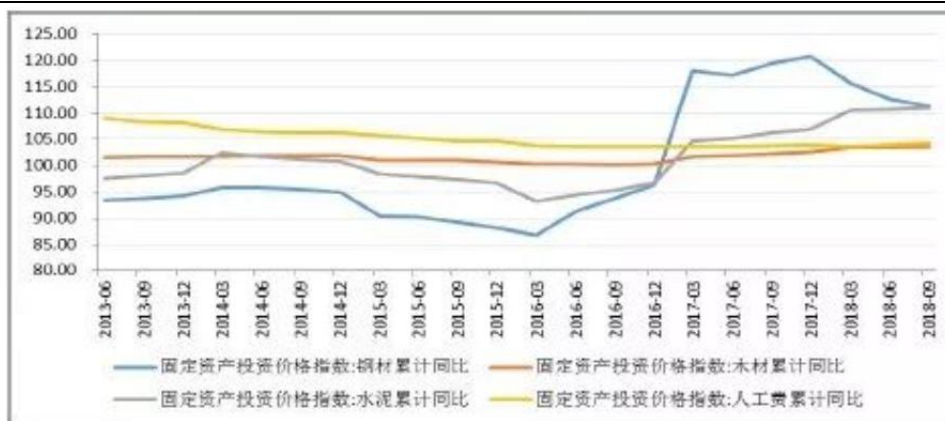
我国建筑施工企业长期处于弱势地位，各种保证金要求、垫资施工、工程结算周期过长及业主的信用意识薄弱等因素导致建筑施工企业营运资金压力较大。自 2006 年以来，我国建筑施工业资产负债率总体维持在 67% 以上的水平，建筑施工企业的财务负担较重。同时，建筑施工企业财务费用亦对行业总利润形成一定侵蚀。总体看来，建筑施工业负债经营程度相对较高，行业债务偿还能力仍然偏弱。

此外，建筑施工行业工程款收取情况还易受国内金融环境，尤其是信贷政策环境的影响。2018 年以来，在强监管、去杠杆、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举债以及融资成本上行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下游业主方融资渠道受限、资金压力加大，建筑施工企业回款风险进一步增加。

自 2016 年起，政府部门陆续开展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纠正地方政府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降低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推行银行保函制度等措施来缓解建筑施工企业资金压力。2018 年 7 月，住建部办公厅发文《关于加快推进实施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在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和民间投资的住宅工程中推行工程履约担保；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全面推行工程质量保证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到 2020 年，各类保证金的保函替代率提升 30%。随着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及执行的不断规范，工程款结算规章制度的不断完善，建筑施工企业的资金压力或可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施工中所需水泥、钢材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增大企业成本控制难度。2018 年以来，水泥、钢材、玻璃等主要建材价格继续维持 2017 年高位上涨态势，建筑施工企业成本压力有所上升。同时，建筑施工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价格不断攀升，但近三年来建筑产业劳动生产率变化较小。随着建筑施工行业产值收入的增长，从业人数不断增加，加上较大资金压力导致的融资成本升高、投资增速放缓导致的竞争压力加剧进一步拉低施工企业整体盈利水平；尽管建筑业企业总产值及利润总额逐年增长，2017 年行业产值利润率降至 3.58%。大型建筑施工企业的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在应对建材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涨及行业竞争加剧等方面具有优势。

图表 5-31：2013 年以来我国材料费及人工费价格指数走势



资料来源：wind

2、西藏建筑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19年西藏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保持在10%左右。力争中央关怀支持西藏的24个重大项目全部开工。做好川藏铁路规划建设服务保障，全面推进拉林铁路建设，启动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改造，加快推进三大民生项目，加快推进国道109线那曲至拉萨、国道219线萨嘎至朗县等重点公路项目建设，推进启动317、318国道整治、改道建设；确保拉日高等级公路全线开工，加快实施沿边公路网建设；推进“3+1”机场建设及日喀则和平机场改造工程；开工建设阿里和藏中电网联网工程，全面实施深度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升级；加快推进拉洛、湘河、宗通卡等水利项目；力争全面完成边境地区小康村建设任务，加快建设重点城镇、沿江沿河地区垃圾污水处理、给排水、供暖等市政项目，启动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调研工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参与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办好环喜马拉雅合作论坛，推进环喜马拉雅经济合作带建设；以尼泊尔为重点方向，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面向南亚开放大通道。公司将抢抓机遇，抓准必争领域和优先方向，坚持开放发展，仍积极参与风险可控、效益较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统筹利用区内区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推动公司建筑产业稳健发展。

（二）建材行业

1、行业概况

建材行业与建筑、房地产、钢铁、煤炭、采掘等行业联系紧密。以水泥为例，水泥行业是满足大规模经济建设需要的支柱行业之一，由于目前尚无有效替代品，其需求具有一定“刚性”。

我国水泥产能过剩问题突出，且近年来行业产能出清效果不佳，主要依靠限产而非去产能改善水泥供需关系。2015年11月，工信部、环保部发布《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函[2015]542号），我国北方地区15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在2015-2016年采暖期全面试行水泥错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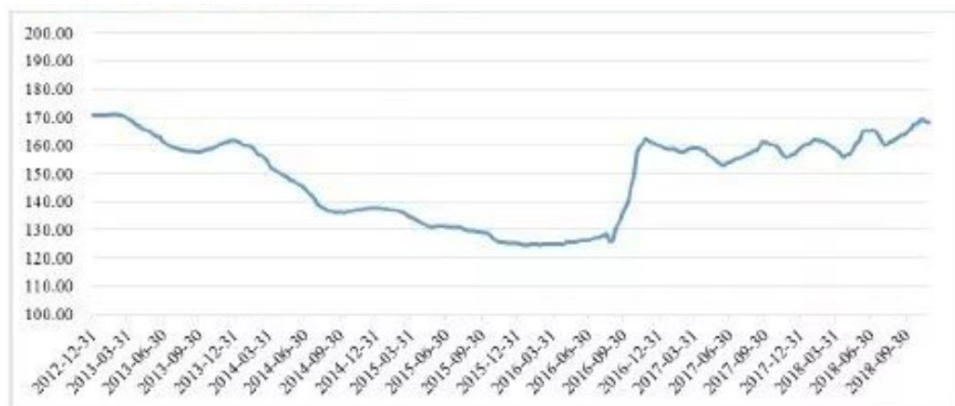
产。2016年10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要求北方15个省份所有水泥生产线2016-2017年采暖季继续实行错峰生产，错峰区间总时长在100-151天不等；并要求其他地区参照北方地区做法，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春节期间、酷暑伏天和雨季开展错峰生产。2017-2018年采暖季期间，北方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力度加强。此外，南方地区受空气治理影响，浙江、江苏部分城市亦发布限产停窑安排。2018年，北方地区非采暖季限产力度较上年大体有所加强，如：黑、吉、辽自6-8月每月错峰15天；另外部分地区虽不明确具体停窑时间，但从窑产量限制比例推算，执行力度亦有所强化。截至2018年11月末，从已出台的限产政策看，2018-2019年采暖期限产政策大体未松动；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根据企业能源结构和环保守法等环保绩效情况采取差别化错峰生产，不搞“一刀切”，实际限产力度或有所弱化。2018年6月，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因环境不达标、天气预警等临时停产限产今年已屡见不鲜，未来环保政策方面趋严成为常态。

2017年，在供给侧改革背景下，水泥行业去产能政策加码。据《水泥行业去产能行动计划（2018-2020）》（简称《行动计划》），我国计划在三年期间压减熟料产能39270万吨，关闭水泥粉磨站企业540家，使全国熟料产能平均利用率达到80%，水泥产能平均利用率达到70%，实现34号文件要求的“产能利用率达到合理水平”的目标。根据《行动计划》，2018-2020年我国熟料去产能目标值分别定为13580万吨、11640万吨和14050万吨，任务量较平均；从区域来看，华北地区熟料去产能压力最大（11100万吨），其后依次为西北、西南、华中、东北、华东和华南。水泥粉磨站去产能方面，目标为淘汰全国540家水泥粉磨站企业，即淘汰各省区25%粉磨站企业。若政策按预期执行，水泥产能过剩局面将得到实质性改善，产能利用率和产能集中度均有望提升。但鉴于任务艰巨，实施过程中或面临较多阻碍，实际执行效果有待后续观察。新增及在建产能方面，根据中国水泥网数据显示，2018年上半年新增生产线5条，新增熟料产能765.7万吨（其中新投放产能中，223.20万吨系产能置换，77.50万吨系产线技改）。截至2018年7月末，全国有33个产能置换项目正在进行中，涉及熟料产能共计4852万吨，其中15个项目为减量置换项目。待上述项目全部投产后，共计将减少熟料产能288万吨。

水泥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石灰石、煤炭和电力等，其中煤电占比约50-60%。石灰石方面，大多数水泥企业自身拥有矿山资源，石灰石成本相对稳定。电力方面，大多水泥生产企业借助余热发电设备降低外购电比例，随着电力自给率提升，成本对外购部分电价波动敏感性有所下降；2018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号），通知决定分两批实施降价措施，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10%的目标要求。电价下调的逐步落实将对水泥行业盈利空间的扩大起到积极作用。煤炭方面，2018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高位震荡运行，当年9月末全国煤炭价格为164.01，大体相当于2013年

初的价格水平。根据我国现阶段投产产线吨熟料能耗标准估算，热值为 5500 大卡的吨煤每上涨 100 元，吨熟料生产成本涨幅约为 15 元，煤炭水泥价差可作为水泥行业成本转移能力一个重要判断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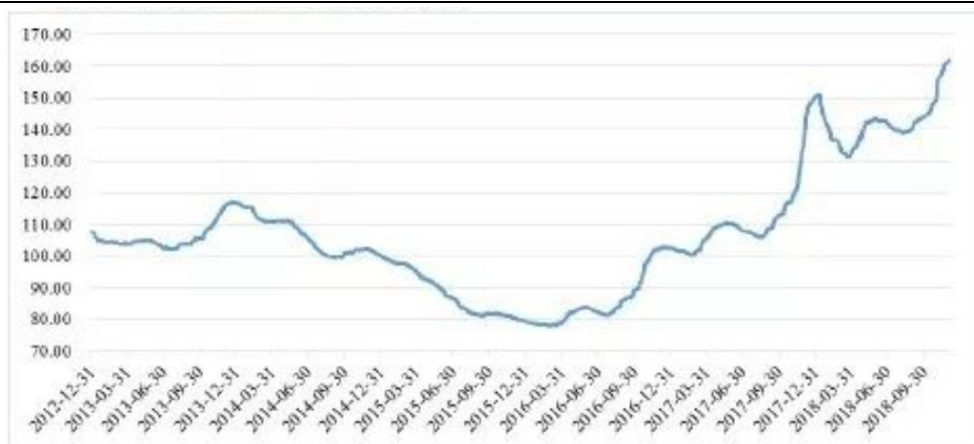
图表 5-32：全国煤炭价格指数走势（单位：点）



资料来源：Wind，新世纪评级整理

2016年以来，在需求的平稳支撑和供给端的有效控制下，全国水泥市场行情持续好转，水泥价格大体呈上涨趋势。2017年在煤炭价格高位运行、石灰石矿山治理力度加大以及运输成本持续增长等多因素共同影响下，年初以来水泥价格持续上调，前三季度全国大部分地区水泥价格震荡上涨，水泥价格指数从年初的102.38升至8月末的108左右；第三季度末及四季度受环保治理、错峰生产、节能减排等因素影响，市场供需关系发生改变，加之南方赶工潮助推价格加速上涨，2017年末飙升至150左右。进入2018年，一季度季节性的下游建筑施工停工以致市场需求减少，水泥价格有所回落，水泥价格指数于三月下旬阶段性探底131.20；3月末以来随着工程陆续开工，水泥价格止跌回升，雨季阶段性下滑后8月中旬后再次回升，截至9月末水泥价格指数回升至143.75。整体看，2018年前三季度供需双降情况下，水泥价格大体维持高位震荡走势。随着2018-2019年采暖季限产的陆续实施，期间水泥价格具有一定上行动力，截至2018年11月末全国水泥价格指数已升至161.37。但中长期看，当前水泥价格已处于历史高位，水泥企业利润改善明显，未来价格持续大幅走高的可能性较小。

图表 5-33：全国水泥价格指数走势（单位：点）



资料来源：Wind，新世纪评级整理

2、西藏建材业发展情况

“十三五”时期是西藏自治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建设等各类建设快速发展的关键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重大项目建设等各类工程对水泥等基础性原材料的需求十分旺盛。区内现有水泥产能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的缺口依然存在，西藏水泥供需矛盾未来一段时间将持续存在。在符合市场规律和发展要求的基础上，自治区优化建材行业审批流程，适度超前布局符合国家水泥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产能，以确保市场的平稳运行。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建材、昌都高争和参股公司日喀则高新雪莲水泥作为采用新型干法窑外预分解水泥熟料生产工艺技术的新型建材类公司，在确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区内实际，不断创新管理模式，挖掘增长潜力、培育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拓展发展空间，实现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实施需求淡季时扩大生产、增加库存，需求旺季时均衡调度，以缓解水泥供需矛盾，助力自治区项目带动战略和公司建筑、建材产业链协同发展、共同增长战略的实施。目前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条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

近年来，西藏天路抓住国家扩大内需、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契机，实现了快速发展。一方面，其公路及桥梁施工能力、工程施工质量、公路建设市场占有率、高等级公路施工市场占有率、工程机械设备的先进程度及拥有量等在西藏自治区内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另一方面，经过多年市场实践，公司的“高争品牌”已成为全国水泥行业为数不多的少数民族品牌，成为西藏自治区知名品牌和骨干企业，具有较高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建材生产与销售业务已成为公司近年来主要的利润来源。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形成适度多元的战略格局、比较显著的区域优势、

持续增强的品牌影响、不断完善的治理结构、不断优化的队伍素质和稳健提升的融资能力。

(1) 战略格局适度多元

作为以基础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以改革创新提质增效，以资本运作带实体，强力实现转型升级，将企业从单一的建筑产业，发展成为建筑建材并举、科学发展矿产业的产业适度多元化的企业，统筹区内区外两个市场，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目前，公司建筑业在行业领先地位稳步提升，建材业在区内具有较强的品牌、规模及市场优势，并为公司获得了较为丰厚的投资回报。

(2) 区域优势比较显著

素有“世界屋脊”之称的西藏，平均海拔在4000米以上，高寒缺氧、气候干燥、风大、气压低、强紫外线辐射等因素对人的劳动能力和身体机能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但公司继承和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团结、特别能奉献”的“老西藏精神”，将当年十八军筑路精神和如今的市场化运作很好地融为一体，在气候恶劣、条件艰苦、海拔4、5千米的高原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为西藏经济社会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经过多年的历练，积累了在复杂、恶劣、高原、冻土等特殊环境中施工的丰富经验。同时，作为民族自治区域的企业，公司能够享受国家多项优惠政策。

(3) 品牌影响持续增强

作为西藏自治区国有骨干企业和区管一级企业，发行人发挥着西藏重点工程建设本土主力军的作用，使“天路”品牌的影响力持续增强。先后荣获全国就业先进企业、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以及西藏自治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级纳税人”、“爱心企业”“第十五届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等多项荣誉，“天路”品牌被评为“西藏自治区著名商标”，逐步成长为西藏国有企业的标杆。同时，公司在2018年获得西藏自治区首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促进企业科技研发、创新发展提供了根本动力。

(4) 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发行人始终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化治理要求，坚持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在制度完善、机制转型、精细化管理方面持续深化，对标学习补齐短板，借助外力增强内力，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依法治企，诚信经营，有力推动了企业稳健发展。

(5) 队伍素质不断优化

发行人始终坚持人才强企战略，多措并举培养人才、务实创新使用人才、以人为本关心人才。近年来，公司采取“请进来”的方式，聘请外部援藏干部担任经营工作主要负责人，并为主要子公司引进专业管理团队，进一步加强核心技术人

才的引进和培养，为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发挥重要作用。稳定且不断提升的人力资源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6) 融资能力稳健提升

为适应发展需求，发行人积极实施多渠道融资模式，在银行、资本市场融资体系成功实施融资，具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和融资能力，下一步公司将通过平衡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关系，探索创新融资方式的多种途径，力求降低融资风险、节约融资成本，实现公司综合实力和股东价值的提升。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经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19年1-3月的财务报告。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说明

1、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发行人2016-2018年度财务报告均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016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7年，发行人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2017年6月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1月1日起未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第三章列报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已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0元，对于2017年1月1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根据发布的42号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根据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31,410,653.52元，“营业外收入”减少490,928.33元，“营业外支出”减少31,901,581.85元。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报表进行了调整，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3,818,861.57元，“营业外收入”减少4,104,260.84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85,399.27 元。

2018 年，发行人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编制 2018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采用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报表格式。此项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仅是报表格式变化，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69,716,928.9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0,582,045.80
应收账款	540,865,116.87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63,769,120.13
应收股利	105,690.00		
其他应收款	363,663,430.13		
固定资产	2,672,145,483.01	固定资产	2,672,355,945.94
固定资产清理	210,462.93		
在建工程	162,127,596.48	在建工程	162,127,596.48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0,489,726.45
应付账款	840,489,726.45		
应付利息	1,668,615.50	其他应付款	354,191,611.09
应付股利	8,688,899.88		
其他应付款	343,834,095.71		
专项应付款	3,193,420.60	长期应付款	3,193,420.60
长期应付款			
管理费用	333,812,982.41	管理费用	332,931,274.41
		研发费用	881,708.00

发行人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9,403,959.98
应收账款	769,403,959.98		
应收利息	17,482.50	其他应收款	678,675,447.55
应收股利	5,371,162.03		
其他应收款	673,286,803.02		
固定资产	60,690,995.20	固定资产	60,690,995.20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0,793,686.51

应付账款	390,793,686.51		
应付利息	1,391,742.22	其他应付款	311,061,491.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9,669,749.58		
管理费用	74,835,814.53	管理费用	73,954,106.53
		研发费用	881,708.00

(2) 为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更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变更会计估计，自2018年1月1日起，超过5,000.00元的有形资产计入固定资产。

变更前：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超过2,000.00元的资产。

变更后：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超过5,000.00元的有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由于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的本期影响数为4,648,553.94元。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图表 6-1：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动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截至2019年3月末)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3月末
1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5,320.034	71.82	-	是	是	是	是
2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20,000	96.70	-	是	是	是	是

3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0	90.00	-	是	是	是	是
4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00	100.00	-	是	是	是	是
5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62.00	-	是	是	是	是
6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057.365	-	90.41	是	是	是	是
7	日喀则市高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409	-	67.30	是	是	是	是
8	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	800	-	98.125	是	是	是	是
9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	51.00	是	是	是	是
10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2,125	80.00	-	是	是	是	是
11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00	-	否	是	是	是
12	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	60.00	-	否	否	是	是
13	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	60.00	-	否	否	是	是
14	西藏阿里高争水泥有限公司	3,000	-	100.00	是	是	是	是
15	西藏高争骨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100.00	是	是	是	是
16	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8,000	-	100.00	否	是	是	是
17	林芝高争商贸有限公司	1,000	-	51.00	否	否	是	是
18	林芝高争城投砼业有限公司	3,113	-	51.00	否	否	是	是
19	西藏高争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51.00	否	是	是	是
20	西藏高争钙业有限公司	1,000	-	51.00	否	否	是	是
21	西藏高争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00	-	51.00	否	否	是	是
22	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6,000	100.00	-	否	否	否	是

(1) 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与2016年相比，发行人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加3家，为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和西藏高争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2：发行人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7年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是否合并	是否合并	
1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新设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7年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是否合并	是否合并	
2	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否	是	新设子公司
3	西藏高争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新设子公司

(2) 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与2017年相比,发行人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加6家,为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林芝高争商贸有限公司、林芝高争城投砼业有限公司、西藏高争钙业有限公司、西藏高争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具体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3: 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7年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是否合并	是否合并	
1	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新设子公司
2	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新设子公司
3	林芝高争商贸有限公司	否	是	新设子公司
4	林芝高争城投砼业有限公司	否	是	新设子公司
5	西藏高争钙业有限公司	否	是	新设子公司
6	西藏高争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否	是	新设子公司

(3) 2019年3月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与2018年相比,发行人2019年3月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加1家,为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4: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9年3月末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是否合并	是否合并	
1	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是	新设子公司

2、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审字第904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审字第903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天运【2019】审字第905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图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货币资金	155,958.05	304,053.36	241,998.28	182,28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0	0
应收票据	9,713.95	6,971.69	4,341.35	2,253.15
应收账款	43,237.21	54,086.51	67,567.13	66,403.22
预付款项	12,652.04	11,451.56	16,951.13	26,360.98
应收股利	10.57	11.57	10.57	10.57
其他应收款	36,347.69	36,366.34	46,356.72	47,348.62
存货	51,278.03	57,158.15	72,638.33	97,281.29
其他流动资产	70,372.07	11,074.53	10,341.64	8,433.56
流动资产合计	379,874.72	481,172.72	460,194.58	430,363.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15.95	22,715.95	37,972.21	0
长期应收款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6,277.40	23,000.68	29,870.50	29,870.50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固定资产	144,504.07	267,214.55	263,411.43	261,544.17
在建工程	83,794.38	16,212.76	21,618.69	21,405.67
无形资产	29,242.70	28,321.09	35,068.93	34,955.60
长期待摊费用	1,500.00	1,500.00	1,793.17	1,69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6.78	1,383.73	1,394.59	1,39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1.42	3,317.11	5,097.37	5,07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175.36	363,686.92	396,226.89	401,061.04
资产总计	675,050.08	844,859.64	856,421.47	831,424.16
短期借款	85,000.00	73,000.00	58,180.00	68,180.00
应付票据	0	0	0	0
应付账款	64,185.94	84,048.97	104,606.60	64,791.86
预收款项	13,562.82	36,370.64	29,777.19	26,228.44
应付职工薪酬	1,714.59	1,769.50	1,905.21	1,090.63
应交税费	3,384.02	11,502.27	8,019.88	6,286.13
应付利息	162.08	166.86	190.74	75.70
应付股利	878.89	868.89	1,163.34	1,163.34
其他应付款	35,858.20	34,383.41	31,448.67	33,77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00.00	80,400.00	47,900.00	115,4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2,246.55	322,510.55	281,837.54	315,751.85
长期借款	119,880.92	156,380.92	143,480.92	82,980.92
应付债券	0	0	0	0
长期应付款	0	0	319.34	319.34
专项应付款	319.34	319.34	0	0
递延收益	1,312.98	1,227.77	1,134.04	1,134.04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513.25	157,928.03	144,934.31	84,434.31
负债合计	363,759.79	480,438.58	426,771.85	400,186.16
股本	66,568.04	86,538.45	86,538.45	86,538.45
资本公积	100,371.21	80,389.58	80,389.58	80,389.58
专项储备	382.36	385.40	275.19	405.29
盈余公积	9,006.35	9,550.47	12,205.30	12,205.30
未分配利润	62,505.35	89,673.51	125,052.00	125,51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38,833.32	266,537.41	304,460.52	305,057.90
少数股东权益	72,456.97	97,883.65	125,189.10	126,18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290.28	364,421.06	429,649.62	431,23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675,050.08	844,859.64	856,421.47	831,424.16

图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一、营业收入	250,125.73	359,095.87	502,139.32	54,633.39
二、营业总成本	218,873.88	299,628.63	411,608.29	54,643.75
其中：营业成本	181,221.57	254,402.94	338,495.21	43,96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7.35	4,149.44	4,310.19	177.65
销售费用	1,915.78	2,373.01	3,148.86	627.02
管理费用	28,498.41	33,381.30	45,970.86	7,653.31
财务费用	4,165.27	3,687.62	2,611.86	1,317.39
资产减值损失	5.49	1,634.32	1,022.57	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投资收益	6,316.58	6,939.60	5,697.68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6,155.28	6,939.74	5,569.82	0
汇兑收益	0	0	0	0
三、营业利润	37,568.43	63,265.78	96,235.49	-9.15
加：营业外收入	1,333.16	298.54	391.86	1,809.18
减：营业外支出	402.98	475.30	755.52	5.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54	0	0	0
四、利润总额	38,498.61	63,089.02	95,871.83	1,794.32
减：所得税费用	3,676.03	5,177.84	10,064.80	548.20
五、净利润	34,822.58	57,911.18	85,807.03	1,24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08.56	33,037.71	44,956.40	467.27
少数股东损益	9,514.02	24,873.47	40,850.63	778.85
六、每股收益：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8	0.43	0.52	0.00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8	0.43	0.52	0.0054
七、其他综合收益	0	0	0	0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822.58	57,911.18	85,807.03	1,246.12

图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814.12	447,970.74	547,743.08	65,269.01
税费返还	0	0	0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6.43	13,530.85	15,037.65	2,57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290.55	461,501.60	562,780.72	67,84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866.98	313,122.49	371,513.07	105,46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81.58	29,462.06	42,477.16	9,81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76.25	32,224.76	38,123.19	5,10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0.23	32,200.78	42,083.34	11,96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065.04	407,010.11	494,196.76	132,35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25.51	54,491.49	68,583.97	-64,50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00.00	64,100.00	0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41.44	3,610.57	138.57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1.89	12.00	2.28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83.32	67,722.57	140.85	0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456.04	22,773.51	26,544.19	4,06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410.26	8,046.75	16,556.26	7,1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66.30	30,820.25	43,100.45	11,21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82.97	36,902.31	-42,959.60	-11,21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08.39	2,425.00	1,870.31	212.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339.71	193,000.00	79,180.00	3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0	0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148.10	195,425.00	81,050.31	35,212.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500.00	125,600.00	139,400.00	1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15.42	15,291.86	31,009.08	1,584.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15.42	140,891.86	170,409.08	19,58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32.68	54,533.14	-89,358.77	15,62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0	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5.22	145,926.94	-63,734.41	-60,092.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43.98	155,319.20	301,246.14	237,51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319.20	301,246.14	237,511.73	177,419.41

(三)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图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	--------	--------	--------	----------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货币资金	58,803.46	161,000.19	89,305.35	56,349.56
应收票据	0	0	500.00	200.00
应收账款	70,417.44	76,940.40	51,779.15	51,663.34
预付款项	20,114.27	6,086.19	3,064.07	3,759.24
应收股利	537.12	537.11	4,067.27	4,144.81
其他应收款	39,196.46	67,328.68	67,721.77	75,575.54
存货	23,072.87	29,986.34	27,127.22	26,971.50
其他流动资产	69,287.03	1,639.17	3,566.04	2,979.91
流动资产合计	281,428.64	343,519.83	243,063.59	217,499.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15.95	19,715.95	34,972.21	0
长期应收款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25,629.99	145,453.28	152,923.10	152,923.10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固定资产	5,671.28	6,069.10	6,044.43	5,951.17
在建工程	31.48	0	0	0
无形资产	5,348.81	5,403.87	5,259.98	5,261.26
长期待摊费用	39.64	0	0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	0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0.00	3,300.00	23,300.00	23,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537.16	179,942.20	222,499.71	229,557.73
资产总计	436,965.80	523,462.03	465,563.30	447,056.83
短期借款	30,000.00	25,000.00	13,180.00	3,180.00
应付票据	0	0	0	0
应付账款	38,720.18	39,079.37	40,720.32	27,683.13
预收款项	3,530.74	16,053.66	7,607.58	11,543.23
应付职工薪酬	961.24	367.02	1,111.94	315.70
应交税费	1,878.42	6,160.87	2,530.50	3,389.85
应付利息	109.49	139.17	117.07	0
应付股利	0	0	0	0
其他应付款	20,531.62	30,966.95	30,638.72	25,11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00.00	75,400.00	42,900.00	110,4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8,231.69	193,167.07	138,689.06	181,628.14
长期借款	96,400.00	117,900.00	95,000.00	34,500.00
应付债券	0	0	0	0
长期应付款	0	0	0	0
专项应付款	0	0	0	0
递延收益	0	0	0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400.00	117,900.00	95,000.00	34,500.00
负债合计	224,631.69	311,067.07	233,689.06	216,128.14
股本	66,568.04	86,538.45	86,538.45	86,538.45
资本公积	104,674.18	84,673.84	84,673.84	84,673.84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专项储备	324.25	299.35	153.34	202.00
盈余公积	8,337.99	8,882.11	11,536.94	11,536.94
未分配利润	32,429.65	32,001.21	48,971.67	47,97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334.10	212,394.96	231,874.24	230,92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965.80	523,462.03	465,563.30	447,056.83

图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一、营业收入	134,749.90	52,656.15	68,950.91	14,914.07
减：营业成本	126,393.36	51,796.16	64,235.36	12,715.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6.04	104.45	225.16	13.60
销售费用	0	0	0	0
管理费用	7,073.94	7,483.58	8,839.99	2,092.36
财务费用	2,059.20	1,641.98	3,334.35	630.88
资产减值损失	519.96	1,541.76	91.74	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投资收益	17,375.38	15,343.55	36,206.83	7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6,939.74	5,569.82	0
二、营业利润	15,612.80	5,489.67	26,966.01	-987.67
加：营业外收入	95.32	80.64	64.05	0
减：营业外支出	123.23	129.19	481.68	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54	0	0	0
三、利润总额	15,584.88	5,441.12	26,548.38	-987.67
减：所得税费用	0	0	0	6
四、净利润	15,584.88	5,441.12	26,548.38	-994.2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6	0.31	-0.01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06	0.31	-0.01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0	0	0	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84.88	5,441.12	26,548.38	-994.21

图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185.12	55,084.79	99,652.52	23,61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0.62	21,407.15	17,489.01	5,68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05.74	76,491.93	117,141.53	29,30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200.83	50,371.51	85,692.30	27,61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66.94	8,693.16	10,556.55	3,92.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6.04	3,168.33	5,973.52	58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7.84	7,860.42	6,701.68	12,51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01.65	70,093.42	108,924.05	44,64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5.90	6,398.52	8,217.48	-15,34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	64,000.00	0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749.69	12,003.80	27,106.85	3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70	0	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7.39	76,003.80	27,106.85	3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8.21	1,248.00	1,563.24	74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410.26	20,713.46	17,156.26	13,2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10,000.00	10,000.0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18.47	31,961.46	28,719.50	13,99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21.07	44,042.34	-1,612.65	-13,95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125,000.00	33,180	1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0	0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125,000.00	33,180.00	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100.00	65,600.00	100,400.00	18,000.00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4.38	10,003.96	11,758.32	1,032.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64.38	75,603.96	112,158.32	19,03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35.62	49,396.04	-78,978.32	-4,03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0	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81.36	99,836.89	-72,373.49	-33,332.1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37.44	58,456.08	158,292.97	85,92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56.08	158,292.97	85,919.48	52,591.60

二、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1：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5,958.05	23.10	304,053.36	35.99	241,998.28	28.26	182,282.30	2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应收票据	9,713.95	1.44	6,971.69	0.83	4,341.35	0.51	2,253.15	0.27
应收账款	43,237.21	6.41	54,086.51	6.40	67,567.13	7.89	66,403.22	7.99
预付款项	12,652.04	1.87	11,451.56	1.36	16,951.13	1.98	26,360.98	3.17
应收股利	10.57	0.00	10.57	0.00	10.57	0.00	10.57	0.00
其他应收款	36,347.69	5.38	36,366.34	4.30	46,356.72	5.41	47,348.62	5.69
存货	51,278.03	7.60	57,158.15	6.77	72,638.33	8.48	97,281.29	11.70
其他流动资产	70,372.07	10.42	11,074.53	1.31	10,341.64	1.21	8,433.56	1.01
流动资产合计	379,874.72	56.27	481,172.72	56.95	460,194.58	53.73	430,363.12	51.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15.95	2.31	22,715.95	2.69	37,972.21	4.43	0	0.00
长期应收款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277.40	2.41	23,000.68	2.72	29,870.50	3.49	29,870.50	3.59
投资性房地产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固定资产	144,504.07	21.41	267,214.55	31.63	263,411.43	30.76	261,544.17	31.46
在建工程	83,794.38	12.41	16,212.76	1.92	21,618.69	2.52	21,405.67	2.57
无形资产	29,242.70	4.33	28,321.09	3.35	35,068.93	4.09	34,955.60	4.20

科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1,500.00	0.22	1,500.00	0.18	1,793.17	0.21	1,690.92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6.78	0.14	1,383.73	0.16	1,394.59	0.16	1,394.59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1.42	0.49	3,317.11	0.39	5,097.37	0.60	5,077.38	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175.36	43.73	363,686.92	43.05	396,226.89	46.27	401,061.04	48.24
资产总计	675,050.08	100.00	844,859.64	100.00	856,421.47	100.00	831,424.16	100.00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675,050.08万元、844,859.64万元、856,421.47万元和831,424.16万元，逐年呈上升趋势。流动资产分别为379,874.72万元、481,172.72万元、460,194.58万元和430,363.1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6.27%、56.95%、53.73%和51.76%，保持在50%以上，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95,175.36万元、363,686.92万元、396,226.89万元和401,061.04万元，占总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3.73%、43.05%、46.27%和48.24%，基本保持在45%左右。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情况：

2016年，资产负债率53.89%，2017年，资产负债率56.87%，较上年末增加2.98%，2018年，资产负债率49.83%，较上年末减少7.04%。发行人在2018年降低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实现了“双降”目标。截止2019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48.13%，较上年末减少1.70%。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379,874.72万元、481,172.72万元、460,194.58万元和430,363.12万元，2017年上升后略有下降。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5,958.05万元、304,053.36万元、241,998.28万元和182,282.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10%、35.99%、28.26%和21.92%，占比先增后降。2018年较上年度减少62,055.08万元，降幅20.41%，主要是因为2018年归还到期银行借款及对参股公司的投资。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4,486.54万元，其中履约保证金3,486.54万元，银行贷款户最低存款金额1,000.00万元，使用受限。

2019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82,282.30万元，较年初减少59,715.98万元，降幅24.68%，主要是因为支付经营性应付款项、购买原材料等所致。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4,862.89万元，其中履约保证金3,862.89万元，银行贷款户最低存款金额1,000.00万元，使用受限。

图表 6-12: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库存现金	90.18	97.08
银行存款	237,421.55	177,322.33
其他货币资金	4,486.54	4,862.89
合计	241,998.27	182,282.30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又一期,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237.21 万元、54,086.51 万元、67,567.13 万元和 66,403.22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1%、6.40%、7.89%和 7.99%, 余额有所增加, 占比呈上升趋势。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10,849.30 万元, 增幅 25.09%, 主要是由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工程款、销售款增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3,480.62 万元, 增幅 17.77%, 主要是由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工程款、销售款增加。

2019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66,403.22 万元, 较 2018 年末减少 1,163.91 万元, 降幅为 1.72%。

图表 6-13: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07.46	35.20	5,832.07	19.24	24,475.39	28,616.16	33.69	5,781.32	20.20	22,834.8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00.84	64.46	12,409.11	22.36	43,091.74	56,028.23	65.96	12,459.85	22.24	43,568.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35	0.34	294.35	100.00	-	294.35	0.35	294.35	100.00	0.00
合计	86,102.65	100.00	18,535.52	21.53	67,567.13	84,938.74	100.00	18,535.52	21.82	66,403.22

图表 6-14: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561.77	1,428.09	5.00%	28,589.44	1,429.47	5.00%
1至2年	8,532.11	682.57	8.00%	8,532.11	682.57	8.00%
2至3年	5,146.43	514.64	10.00%	5,646.82	564.68	10.00%
3至4年	3,059.86	1,529.93	50.00%	3,059.86	1,529.93	50.00%
4至5年	3,893.60	1,946.80	50.00%	3,893.60	1,946.80	50.00%
5年以上	6,307.07	6,307.07	100.00%	6,306.40	6,306.40	100.00%
合计	55,500.84	12,409.11	22.36%	56,028.23	12,459.85	22.24%

图表 6-15：2018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	29,082.92	33.76	1年以上	4,607.53	否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4,963.36	5.77	2年以内	356.36	是
西藏日喀则雪莲水泥有限公司	2,068.08	2.40	1年以上	2,068.08	否
拉萨市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883.57	2.19	1年以上	188.36	否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3.36	2.13	1年以上	916.68	是
合计	39,831.29	46.25	-	8,137.01	-

图表 6-16：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所属部分项目	27,391.63	32.25	1年以上	4,556.79	否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566.36	3.02	2-3年	256.64	是
西藏日喀则雪莲水泥有限公司	2,068.08	2.43	1年以上	2,068.08	否
拉萨市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883.57	2.22	1年以上	188.36	否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3.36	2.16	1年以上	916.68	是
合计	35,743.00	42.08		7,986.55	

发行人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以下方式确认和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

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考虑发行人承建的工程项目主要系国家投资项目，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由于国家投资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类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则对该类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按3%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业主方要求，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向业主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履约担保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各10%）。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由于该类项目施工期及验收期较长、标的金额较大，按20%缴纳的保证金相应也较大，如按上述政策并对应按具体信用风险组合进行估计而计提的减值损失将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甚至会出现尚未实际施工即需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情形，故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公司自2015年起，对此类保证金暂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确定可收回的款项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集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8	8
2-3年(含3年)	10	1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为294.35万元，由于账龄较长，已基本确认全部不能收回，所以计提100%的坏账准备。

(3)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652.04万元、11,451.56万元、16,951.13万元和26,360.9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7%、1.36%、1.98%和3.17%。2017年末比上年末减少1,200.48万元，降幅9.49%，主要是当年减少预付的材料款及设备款所致。2018年末比上年末增加5,499.57万元，增幅48.02%，主要是当年增加预付的材料款及设备款所致。

2019年3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为26,360.98万元，较2018年末余额增加9,409.85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增预付材料款。

图表 6-17：2018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	8.97%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739.25	4.36%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网西藏电力公司拉萨供电公司	663.97	3.92%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拉萨天全劳务有限公司	598	3.53%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96.25	2.92%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4,017.19	23.70%		

图表 6-18：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502.91	32.26%	1 年以内	熟料陆续收到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1,190.34	4.52%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007.40	3.82%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唐山尚宸贸易有限公司	944.78	3.58%	1 年以内	材料尚未收到
重庆罗曼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41.93	2.81%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2,387.36	46.99%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6,347.69万元、36,366.34万元、46,356.72万元和47,348.6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8%、4.30%、5.41%和5.69%。2017年末较上年末增加18.65万元，增幅0.05%。2018年末较上年末增加9,990.38万元，增幅27.43%，主要是缴纳保证金及向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47,348.62万元，与2018年末相比增加991.90万元，增幅为2.14%。

图表 6-19: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79.16	61.10	11.20	0.04	30,367.95	30,379.16	59.91	11.20	0.04	30,367.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94.50	38.81	3,316.30	17.19	15,978.20	20,286.40	40.00	3,316.30	16.35	16,970.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94	0.09	45.94	100.00	-	45.94	0.09	45.94	100.00	0.00
合计	49,719.60	100.00	3,373.44	6.78	46,346.16	50,711.50	100.00	3,373.44	6.65	47,338.06

图表 6-2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58.82	5.00%	667.94	14,402.21	5.00%	720.11
1 至 2 年	1,484.61	8.00%	118.77	1,484.61	8.00%	118.77
2 至 3 年	174.32	10.00%	17.47	174.32	10.00%	17.48
3 至 4 年	2,631.84	50.00%	1,315.71	2,631.85	50.00%	1,315.71
4 至 5 年	896.99	50.00%	448.49	896.99	50.00%	448.49
5 年以上	747.92	100.00%	747.92	696.19	100.00%	696.19
合计	19,294.50	17.19%	3,316.30	20,286.17	16.35%	3,316.75

图表 6-21: 2018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比	性质或内容	账龄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等及下属交通运输局	17,377.88	34.95	农民工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年以上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473.98	11.01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7.04	非关联方借款	1年以内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56	4.05	农民工保证金	1年以内
林芝市巴宜区财政局	1,551.00	3.12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29,916.41	60.17		

图 表 6-22：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方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等及下属交通运输局	25,189.83	49.6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否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473.98	10.80	投标保证金	否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6.90	借款	否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56	3.9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否
林芝市巴宜区财政局	1,551.00	3.06	投标保证金	否
合计	37,728.37	74.40		

(5) 存货

发行人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建造合同存货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及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等。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1,278.03 万元、57,158.15 万元、72,638.33 万元和 97,281.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0%、6.77%、8.48%和 11.07%。2017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5,880.12 万元，增幅 11.47%，主要是因为本期增加项目已完工部分未进行结算增加所致。2018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5,480.18 万元，增长 27.08%，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项目已完工部分未进行结算增加。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97,281.29 万元，较年初增长 24,642.96 万元，增幅为 33.93%，主要原因是建材板块购买原材料所致。

图 表 6-23：2018 年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44.58	20.70	21,023.88	18,605.25	20.70	18,584.5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7,840.17	-	17,840.17	37,921.64	-	37,921.64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6,388.43	-	6,388.4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73.35	-	373.35	287.59	-	287.59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33,400.92	-	33,400.92	34,099.08	-	34,099.08
合计	72,659.03	20.70	72,638.33	97,301.99	20.70	97,281.29

单位：万元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0,372.07 万元、11,074.53 万元、10,341.64 万元和 8,433.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2%、1.31%、1.21%和 1.01%。2017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59,297.54 万元，降幅 84.26%，主要是因为本期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2018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732.89 万元，降幅 6.62%。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8,433.56 万元，较年初减少 1,908.08 万元，降幅为 18.45%，主要原因是可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5,175.36 万元、363,686.92 万元、396,226.89 万元和 401,061.04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73%、43.05%、46.27%和 48.24%。2018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32,539.97 万元，上涨 8.95%，主要是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5,615.95 万元、22,715.95 万元、37,972.21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2.69%、4.43%和 0%。2017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7,100.00 万元，增幅 45.47%，主要是因为本期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及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所致。2018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5,256.26 万元，增幅 67.16%，主要是因为本期对贵州凯里 PPP 项目投资。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 万元，较年初减少 37,972.21 万元，降幅为 100%，主要原因是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数字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图表 6-24：2018 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12	128.00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105.69	35.00	10.57
中电建安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116.52	11.07	-
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5,750.00	10.50	-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	7.50	-
合计	37,972.21		138.57

(2)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投资。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6,277.40 万元、23,000.68 万元、29,870.50 万元和 29,870.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2.72%、3.49%和 3.59%，余额有所上升，占比呈上升趋势。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6,723.28 万元，增幅 41.30%，主要是因为付的联营企业萍乡建设公司出资款及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加。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6,869.82 万元，增幅 29.87%，主要是由于权益法核算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及对联营企业投资形成。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无变化，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发行人持有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4.8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共有七名董事，发行人只派有一名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不具有控制权，未纳入合并。

图 6-25：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追加投资	投资损益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8,661.05	-	5,535.97	24,197.02	30.00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6.17	-	35.22	961.39	45.00
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413.46	-	-	3,413.46	54.80
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	200.00	-1.30	198.70	20.00
眉山天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00.00	-0.07	1,099.93	50.00
合计	23,000.68	1,300.00	5,569.82	29,870.50	-

(3)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44,504.07 万元，267,214.55 万

元、263,411.43万元和261,544.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41%、31.63%、30.76%和31.46%，余额及占比保持基本稳定。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构成，其中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2017年末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22,710.48万元，增幅为84.92%，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增加所致。2018年末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3,803.12万元，降幅为1.42%，主要系处置报废和折旧累计金额大于本期增加金额所致。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年初减少1,867.26万元，降幅为0.07%。

图表 6-26：2018 年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5,783.02	30,533.79	479.10	144,770.13	111,273.76	11,492.34	-	99,781.42
机器设备	155,249.36	58,300.15	22.95	97,022.22	157,244.58	62,240.96	41.00	94,962.62
运输工具	7,804.22	3,861.83	22.22	4,083.03	7,984.42	3,862.32	-	4,122.10
办公设备	35,532.16	18,097.45	27.83	17,536.05	101,831.03	38,642.33	510.67	62,678.03
合计	374,368.76	110,793.22	552.10	263,411.43	378,333.79	116,237.95	551.67	261,544.17

图表 6-27：2018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本部办公大楼	4,408.95	天路集团原划拨用地上自建房屋
本部职工中转房	858.00	天路集团原划拨用地上自建房屋
本部中心实验楼	148.88	天路集团原划拨用地上自建房屋
制氧厂厂房	477.06	天路集团出让地上自建房屋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576.63	尚在办理中
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房屋	161.89	自建房屋，未办证
合计	28,631.41	-

(4)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83,794.38万元、16,212.76万元、21,618.69万元和21,405.6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41%、1.92%、2.52%和2.57%，余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并保持稳定。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67,581.62万元，减少80.65%，主要是因为2017年昌都高争及藏中建材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2018年末较上年末增加5,405.93万元，增幅33.34%，主要原因为下属子公司在建项目前期投入所致。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减少213.02万元，降幅0.99%。

图表 6-28：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资金来源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昌都基建二期项目	80,000.00	自筹	10,253.36	12.82	10,253.36	12.82
六期技改	12,000.00	自筹	6,848.97	57.07	6,848.97	57.07
混凝土生产线	4,500.00	自筹	4,492.45	99.83	-	100.00
林芝高争城投砼业二线工程	10,000.00	自筹	3.90	0.04	4,283.34	42.83
日喀则市高争商混二期工程	10,411.00	自筹	20.00	0.19	20.00	0.19
合计	116,911.00	-	21,618.69	-	21,405.67	-

(5)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9,242.70 万元、28,321.09 万元、35,068.93 万元和 34,955.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3%、3.35%、4.09%和 4.2%，余额及占比有所波动，波动幅度不大。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921.61 万元，减少 3.15%，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所致。2018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6,747.84 万元，增幅 23.83%，主要原因为购买林芝粉磨站建设用地所致。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年初减少 113.33 万元，降幅 0.32%。

图表 6-29：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土地使用权	18,785.65	18,729.17
专利技术	17.14	16.93
软件	749.01	729.91
未探明矿区权益、探矿权及采矿权	15,517.13	15,479.59
合计	35,068.93	34,955.60

截止 2018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林芝巴宜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7,741.05 万元，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 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图表 6-30：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负债构成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5,000.00	23.37	73,000.00	15.19	58,180.00	13.63	68,180.00	17.04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64,185.94	17.65	84,048.97	17.49	104,606.60	24.51	64,791.86	16.19
预收款项	13,562.82	3.73	36,370.64	7.57	29,777.19	6.98	26,228.44	6.55
应付职工薪酬	1,714.59	0.47	1,769.50	0.37	1,905.21	0.45	1,090.63	0.27

科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3,384.02	0.93	11,502.27	2.39	8,019.88	1.88	6,286.13	1.57
应付利息	162.08	0.04	166.86	0.03	190.74	0.04	75.70	0.02
应付股利	878.89	0.24	868.89	0.18	1,163.34	0.27	1,163.34	0.29
其他应付款	35,858.20	9.86	34,383.41	7.16	31,448.67	7.37	33,774.79	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00.00	10.31	80,400.00	16.73	47,900.00	11.22	115,400.00	28.84
流动负债合计	242,246.55	66.60	322,510.55	67.13	281,837.54	66.04	315,751.85	78.90
长期借款	119,880.92	32.96	156,380.92	32.55	143,480.92	33.62	82,980.92	20.74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319.34	0.07	319.34	0.08
专项应付款	319.34	0.09	319.34	0.07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1,312.98	0.36	1,227.77	0.26	1,134.04	0.27	1,134.04	0.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513.25	33.40	157,928.03	32.87	144,934.31	33.96	84,434.31	21.10
负债合计	363,759.79	100.00	480,438.58	100.00	426,771.85	100.00	400,186.16	100.00

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363,760 万元、480,439 万元、426,772 万元和 400,186 万元，负债总额先增后减。从负债构成来看，其中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42,247 万元、322,511 万元、281,838 万元和 315,752 万元，占总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0%、67.13%、66.04%和 78.90%，呈上升趋势，占比在 60%以上，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21,513 万元、157,928 万元、144,934 万元和 84,4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40%、32.87%、33.96%和 21.10%，呈下降趋势。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42,246.55 万元、322,510.55 万元、281,837.54 万元和 315,751.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5,000.00 万元、73,000.00 万元、58,180.00 万元和 68,18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37%、15.19%、13.63%和 17.04%，呈下降趋势。2017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2,000.00 万元，降幅 14.12%，主要是发行人归还抵押借款 15,000.00 万元、归还保证借款 20,000.00 万元和新增信用借款 23,000.00 万元。2018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4,820.00 万元，降幅 20.30%，主要是发行人归还保证借款 20,000.00 万元和新增信用借款 5,18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10,000.00 万元，增幅 17.19%，主要为高争建材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图表 6-31：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58,180.00	68,180.00
合计	58,180.00	68,180.00

(2)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64,185.94 万元、84,048.97 万元、104,606.60 万元和 64,791.8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5%、17.49%、24.51% 和 16.19%，呈先增后降趋势。2017 年末余额较上年增加 19,863.03 万元，增幅 30.95%，主要原因系高争建材新增应付账款。2018 年末余额较上年增加 20,557.63 万元，增幅 24.46%，主要是由于应付工程款和材料款增加所致。

截止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64,791.86 万元，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39,814.74 万元，降幅 38.06%，主要是由于支付应付经营性的工程款、材料款所致。

图表 6-32：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6,640.39	63.93	36,069.00	56.66
1-2 年（含 2 年）	32,582.53	31.26	22,572.00	35.46
2-3 年（含 3 年）	2,486.04	2.39	2,385.00	3.75
3 年以上	2,525.47	2.42	2,626.00	4.13
合计	104,234.43	100.00	63,652.00	100.00

图表 6-33：2018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云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12.05	4.79	未到付款期
昌都市兰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361.99	2.26	未到付款期
四川省川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965.93	0.92	未到付款期
西藏天杰工贸有限公司	663.62	0.63	未到付款期
西藏天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62.26	0.54	未到付款期
昌都市百事恒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47.02	0.52	未到付款期
拉萨顺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34.09	0.51	未到付款期
拉萨饭店改扩建项目协作队	268.85	0.26	未到付款期
扎墨后续项目协作队	236.11	0.23	未到付款期
重庆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6.24	0.22	未到付款期
合计	11,378.16	10.88	

图表 6-34：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云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83.51	3.37	未到偿还期
四川省川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420.92	0.65	未到偿还期
西藏天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1.95	0.56	未到偿还期
拉萨新裕华工贸有限公司	343.05	0.53	未到偿还期
拉萨饭店改扩建项目协作队伍	268.85	0.41	未到偿还期
昌都市百事恒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4.52	0.39	未到偿还期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6 地质队	246.24	0.38	未到偿还期
重庆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6.30	0.38	未到偿还期
拉萨饭店改扩建项目协作队伍	268.85	0.41	未到偿还期
扎墨后续项目协作队伍	236.11	0.36	未到偿还期
西藏天杰工贸有限公司	213.62	0.33	未到偿还期
闽天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0.31	未到偿还期
西藏昌都三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96.87	0.30	未到偿还期
西藏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2.21	0.27	未到偿还期
合计	5,613.00	8.66	

(3) 预收款项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3,562.82 万元、36,370.64 万元、29,777.19 万元和 26,228.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3%、7.57%、6.98%和 6.55%。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2,807.82 万元，增幅为 168.16%，主要是由于预收业主方开工款和材料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6,593.45 万元，降幅 18.13%，主要由于工程完工结算收入所致。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为 26,228.4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548.75 万元，降幅 11.92%，主要是由于前期预收款项计入当期收入所致。

图表 6-35：2018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账龄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3,381.09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79.61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	899.99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青藏铁路建设物资储备基地	154.20	2-3 年	客户未提货
阿里地区安居办公室	68.13	3 年以上	客户未提货
西藏良聿建材有限公司	64.66	1-2 年	客户未提货
四川科贸建设工程公司	51.32	2-3 年	客户未提货
西藏弘路商贸有限公司	18.24	1-2 年	客户未提货
四川万和建司西藏分公司	15.98	2-3 年	客户未提货
西藏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5.53	2-3 年	客户未提货
合计	6,748.75		

图表 6-36：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账龄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自治区公路局	5,655.78	1年以上	未达到结算条件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3,381.09	1年以上	未达到结算条件
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	899.99	1年以上	未达到结算期
青藏铁路建设物资储备基地	154.19	1年以上	未达到结算期
阿里地区安居办公室	68.13	1年以上	未达到结算期
西藏良聿建材有限公司	64.66	1年以上	未达到结算期
四川科贸建设工程公司	51.32	1年以上	未达到结算期
西藏弘路商贸有限公司	18.24	1年以上	未达到结算期
四川万和建司西藏分公司	15.98	1年以上	未达到结算期
西藏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5.53	1年以上	未达到结算期
合计	10,324.91		

(4)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5,858.20 万元、34,383.41 万元、31,448.67 万元和 33,774.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6%、7.16%、7.37%和 8.44%，保持平稳。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474.79 万元，降幅 4.11%，主要系部分其他应付款项付清。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934.74 万元，降幅 8.53%，主要系退还水泥销售保证金。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774.79 万元，较年初增加 2,326.12 万元，增幅 7.40%。

图表 6-37：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应付利息	190.74	75.71
应付股利	1,163.34	1,163.34
其他应付款	30,094.59	32,535.74
其中：押金、保证金	5,332.78	5,354.00
代扣代垫款	3,596.39	6,707.42
往来款	17,080.24	15,490.42
其他	4,085.19	4,983.89
合计	31,448.67	33,774.79

图表 6-38：2018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4,000.00	1 年以上	未到付款期
水泥经销商押金	1,760.00	1 年以上	保证金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周贤平	1,139.22	1年以上	未到付款期
区直机关行政事业周转房项目	859.90	1年以上	保证金
凯里市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建设指挥部	550.00	1年以上	代收代付款
合计	8,309.11		

图6-39：2019年3月末发行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4,000.00	5年以上	未到付款期
水泥经销商押金	2,440.00	1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周贤平	1,139.22	1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区直机关行政事业周转房项目	859.60	1年以上	质量保证金
湖南省中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331.37	1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770.19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37,500.00万元、80,400.00万元、47,900.00万元和115,4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31%、16.73%、11.22%和28.84%，呈上升趋势。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42,900.00万元，增幅114.40%，主要系从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32,500.00万元，降幅40.42%，主要系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长期银行借款。

2019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15,400.00万元，较年初增加67,500.00万元，增幅140.92%，主要系从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1,513.25万元、157,928.03万元、144,934.31万元和84,434.3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40%、32.87%、33.96%和21.10%。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36,414.78万元，增幅29.97%，主要是本期长期银行借款增加；2018年末较上年末减少12,993.72万元，降幅8.23%，主要是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84,434.31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60,500.00万元，降幅41.74%，主要是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9,880.92万元、156,380.92万

元、143,480.92万元和82,980.9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96%、32.55%、33.62%和20.74%，呈下降趋势。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36,500.00万元，增幅为30.45%，主要是本期长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8年末较上年末减少12,900.00万元，降幅8.25%，主要是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019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82,980.92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60,500.00万元，降幅42.17%，主要是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分析

图表6-40：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66,568.04	21.38	86,538.45	23.75	86,538.45	20.14	86,538.45	20.07
资本公积	100,371.21	32.24	80,389.58	22.06	80,389.58	18.71	80,389.58	18.64
专项储备	382.36	0.12	385.40	0.11	275.19	0.06	405.29	0.09
盈余公积	9,006.35	2.89	9,550.47	2.62	12,205.30	2.84	12,205.30	2.83
未分配利润	62,505.35	20.08	89,673.51	24.61	125,052.00	29.11	125,519.27	2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833.32	76.72	266,537.41	73.14	304,460.52	70.86	305,057.90	70.74
少数股东权益	72,456.97	23.28	97,883.64	26.86	125,189.10	29.14	126,180.10	2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290.28	100.00	364,421.06	100.00	429,649.62	100.00	431,237.99	100.00

发行人所有制权益主要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311,290.28万元、364,421.06万元、429,649.62万元和431,237.99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

(1) 股本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股本余额分别为66,568.04万元、86,538.45万元、86,538.45万元和86,538.4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21.38%、23.75%、20.14%和20.07%。2017年末发行人股本较2016年末增加19,970.41万元，增幅30.00%，主要原因为公积金转股所致。

(2) 资本公积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100,371.21万元、80,389.58万元、80,389.58万元和80,389.58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32.247%、22.06%、18.71%和18.64%。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19,981.63万元，降幅为19.91%，主要系发行人2017年经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665,680,39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所致。

图表6-41：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016年	100,371.00	-	-	100,371.00
2017年	100,371.21	-	19,981.63	80,389.58
2018年	80,390	-	-	80,389.58
2019年1-3月	80,390	-	-	80,389.58

(3) 盈余公积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9,006.35 万元、9,550.47 万元和 12,205.30 万元和 12,205.3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比重分别为 2.89%、2.62%和 2.84%和 2.83%。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544.12 万元，增幅 6.04%，主要系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654.83 万元，增幅 27.80%，主要系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2,505.35 万元、89,673.51 万元、125,052.00 万元和 125,519.2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比重分别为 20.08%、24.61%、29.11%和 29.11%，呈上升趋势。公司未分配利润规模增加主要是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016-2018 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①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48,225,845.8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3,085,606.15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5,584,883.03 元，加上 2015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429,271,397.71 元，减去 2015 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 33,284,019.60 元，2016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25,053,537.02 元，公司以总股本 665,680,3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3,254,431.36 元。同时，公司以总股本 665,680,392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即转增 199,704,117.60 股）。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79,111,785.1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0,377,134.48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441,117.36 元，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324,936,017.12 元，加上 2016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625,053,537.02 元，减去 2016 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 53,254,431.36 元，2017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96,735,122.78 元，公司以总股本 865,384,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9,230,760.80 元。③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858,070,345.4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9,564,048.24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6,548,375.43 元，2018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423,015,672.81 元，加上 2017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896,735,122.78 元，减去 2017 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 69,230,760.80 元，2018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250,520,034.79 元，公司

以总股本 865,384,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现金红利 (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9,230,760.80 元。

(四)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图表6-42: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数据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290.55	461,501.60	562,780.72	67,84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065.04	407,010.11	494,196.76	132,35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25.51	54,491.49	68,583.97	-64,50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83.32	67,722.57	140.85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66.30	30,820.25	43,100.45	11,21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82.97	36,902.31	-42,959.60	-11,21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148.10	195,425.00	81,050.31	35,21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15.42	140,891.86	170,409.08	19,58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32.68	54,533.14	-89,358.77	15,62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5.22	145,926.94	-63,734.41	-60,092.33

1、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析

近三年又一期,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225.51 万元、54,491.49 万元、68,583.97 万元和-64,504.02 万元, 2016-2018 年逐年增长, 2019 年 3 月末为负数,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19,290.55 万元、461,501.60 万元和 562,780.72 万元, 呈现增长趋势, 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3,814.12 万元、447,970.74 万元和 547,743.08 万元, 占比分别为 95.15%、97.07%和 97.33%, 呈上升趋势。近三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476.43 万元、13,530.85 万元和 15,037.65 万元, 占比分别为 4.85%、2.93%和 2.67%, 逐年下降, 主要包括政府补助、保函资金收回、保证金和利息收入等。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72,065.04 万元、407,010.11 万元和 494,196.76 万元, 逐年上升, 主要是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影响。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3,866.98 万元、313,122.49 万元和 371,513.07 万元, 占比分别为 71.26%、76.93%和 75.18%, 呈上升趋势。近三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6,840.23 万元、32,200.78 万元和 42,083.3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7%、7.91%和 8.52%，有所波动，主要包括各项期间费用支出和往来款支出。

2、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分析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482.97万元、36,902.31万元、-42,959.60万元和-11,216.04万元，有所波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383.32万元、67,722.57万元、140.85万元和 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4,866.30万元、30,820.25万元、43,100.45万元和 11,216.04万元，有所波动。

近三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200.00万元、64,100.00万元和 0万元。近三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2,456.04万元、22,773.51万元和 26,544.19万元，呈下降趋势；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2,410.26万元、8,046.75万元和 16,556.26万元。

3、筹资性现金净流量分析

近三年又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832.68万元、54,533.14万元、-89,358.77万元和 15,627.74万元，呈现下降趋势。近三年又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37,148.10万元、195,425.00万元、81,050.31万元和 35,212.14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近三年又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8,315.42万元、140,891.86万元、170,409.08万元和 19,584.41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五）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6-43：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7	7.38	8.26	0.82
存货周转率	3.82	4.69	5.22	0.52
流动资产周转率	0.73	0.83	1.07	0.12
总资产周转率	0.37	0.43	0.59	0.07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7、7.38、8.26 和 0.82，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所致。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2、4.69、5.22 和 10.52，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也逐年增长所致。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0.83、1.07 和 0.12，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所致。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7、0.43、0.59 和 0.07，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1) 盈利情况分析

图表6-44：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250,125.73	359,095.87	502,139.32	54,633.39
营业毛利润	65,836.81	100,543.49	159,333.92	10,490.45
营业利润	37,568.43	63,265.78	96,235.49	-9.15
利润总额	38,498.61	63,089.02	95,871.83	1,794.32
净利润	34,822.58	57,911.18	85,807.03	1,246.1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85%	43.57%	39.83%	-89.12%
营业毛利率	26.32%	28.00%	31.73%	19.20%
净利润率	13.92%	16.13%	17.09%	2.28%
总资产报酬率	3.19%	9.27%	12.24%	0.40%
净资产收益率	11.19%	15.89%	19.97%	0.29%

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5,836.81 万元、100,543.49 万元、159,333.92 万元和 10,490.45 万元，毛利规模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产能释放，水泥销售量价齐升。营业利润分别为 37,568.43 万元、63,265.78 万元、96,235.49 万元和 -9.1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8,498.61 万元、63,089.02 万元、95,871.83 万元和 1,794.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822.58 万元、57,911.18 万元、85,807.03 万元和 1,246.12 万元，总体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是公路工程业务板块和水泥业务板块快速发展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9.85%、43.57%、39.83%、-89.12%，增长速度较快，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6.32%、28.00%、31.73%和 19.20%，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13.92%、16.13%、17.09%和 2.28%，主要是水泥业务和公路工程业务快速发展所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19%、9.27%、12.24%、0.40%，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发展状况较好。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9%、15.89%、19.97%和 0.29%，近三年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由上可见，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多元化且盈利能力突出，有利于发行人长期稳健发展。

(2) 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 6-45：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915.78	5.54	2,373.01	6.02	3,148.86	6.09	627.02	6.53
管理费用	28,498.41	82.41	33,381.30	84.63	45,971.86	88.86	7,653.31	79.74
财务费用	4,165.27	12.05	3,687.62	9.35	2,611.86	5.05	1,317.39	13.73
期间费用合计	34,579.46	100.00	39,441.93	100.00	51,732.58	100.00	9,597.72	100.00
期间费用/ 主营业务收入	13.82%		10.98%		10.30%		17.5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4,579.46 万元、39,441.93 万元、51,732.58 万元和 9,597.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2%、10.98%、10.30%和 17.57%，费用呈上升趋势，占比保持下降趋势。

① 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915.78 万元、2,373.01 万元、3,148.86 万元和 627.02 万元，呈上升态势，发行人销售机构及人员设置较为精简，同时主要产品集中于自治区内供货，运输成本较低，销售费用较小；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54%、6.02%、6.09%和 6.53%。随着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销售费用的金额有所上升。

② 管理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8,498.41 万元、33,381.30 万元、45,971.86 万元和 7,653.31 万元，呈上升态势，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2.41%、84.63%、88.86%和 79.74%，主要因职工薪酬调高及保险、修理等费用增加以致管理费用逐年增加。

③ 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165.27 万元、3,687.62 万元、2,611.86 万元和 1,317.39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2.05%、9.35%、5.05%和 13.73%。呈下降趋势，且金额不大，主要系公司债务负担较轻，同时西藏自治区享受金融优惠政策，公司贷款利率较低。

(3) 营业外收入情况

图表 6-46：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0.43	-	-	-
政府补助	760.73	204.42	273.54	1,801.79
其他	162.01	94.13	118.32	7.39
合计	1,333.16	298.54	391.86	1,809.18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333.16万元、298.54万元、391.86万元和1,809.18万元，其中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760.73万元、204.42万元、273.54万元和1,801.79万元。2019年1-3月营业外收入增长较多，主要为政府补助中建材板块收到的企业扶持金及奖励收入。

（六）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4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流动比率	1.57	1.49	1.63	1.36
速动比率	1.36	1.31	1.38	1.05
资产负债率	0.54	0.57	0.50	0.48
利息保障倍数	8.36	9.58	12.62	2.16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7、1.49、1.63和1.36，速动比率分别为1.36、1.31、1.38和1.05，保持较为平稳，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57%、50%和48%，呈下降趋势，且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发行人近三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36、9.58和12.62，近三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逐年增长，利息按期偿还的能力较强，财务风险相对较小。

总体看来，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经营的稳健性、盈利的持续性以及较强的抗市场风险能力都为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一）有息负债结构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26.66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和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 6-48：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8,180.00	23.31%	68,180.00	2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00.00	19.19%	115,400.00	43.29%
长期借款	143,480.92	57.49%	82,980.92	31.13%
合计	249,560.92	100.00%	266,560.92	100.00%

图表 6-49：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96,080.00	78.57%	213,080.00	79.94%
抵押担保借款	10,000.00	4.01%	-	-
担保借款	43,480.92	17.42%	53,480.92	20.06%
合计	249,560.92	100.00%	266,560.92	100.00%

(二) 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借款总额266,56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68,180.00万元，长期借款82,980.9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15,400.00万元。

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50：截至 2019 年 3 月末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	8,000.00	2018/03/30	2021/03/23	2.75%	信用
		10,000.00	8,000.00	2018/04/03	2020/03/29	2.75%	信用
		10,000.00	8,000.00	2017/03/31	2020/03/28	2.475%	信用
		10,000.00	8,000.00	2017/03/30	2020/03/27	2.475%	信用
		10,000.00	8,000.00	2017/03/29	2020/03/23	2.475%	信用
		10,000.00	8,000.00	2017/01/22	2020/01/20	2.475%	信用
		3,180.00	3,180.00	2018/11/27	2019/11/09	2.35%	信用
	中信银行	12,000.00	11,000.00	2017/03/29	2020/03/01	2.75%	信用
		28,000.00	26,000.00	2017/12/28	2020/02/01	2.75%	信用
	建设银行	20,000.00	17,900.00	2016/08/03	2019/08/02	2.75%	信用
		20,000.00	19,000.00	2017/12/28	2020/12/28	2.75%	信用
农业银行	15,000.00	15,000.00	2019/01/25	2022/01/24	2.75%	信用	
中国银行	20,000.00	8,000.00	2016/12/27	2019/12/27	2.75%	信用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5,000.00	35,000.00	2018/01/14	2025/09/28	2.75%	信用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5,000.00	18,480.92	2015/06/10	2022/06/10	2.90%	抵押+保证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500.00	10,500.00	2018/11/23	2019/11/23	2.35%	信用
		14,500.00	14,500.00	2018/12/07	2019/12/07	2.35%	信用
	民生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18/06/29	2019/06/29	2.35%	信用
		20,000.00	20,000.00	2019/02/27	2019/08/27	2.35%	信用
合计		313,180.00	266,560.92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二) 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

(1) 发行人母公司的基本情况

图表 6-51：发行人母公司的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所在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建筑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等	86,700.50	22.67	22.67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及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印发〈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自治区国资委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天路置业集团的国有股权注入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3月25日，天路置业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工商变更后，天路置业集团经济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1日，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天路置业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自治区国资委，最终控制方是自治区国资委，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2019年1月7日更名为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自治区国资委，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

2013年10月15日，天路置业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0股（占其所持150,923,532股的49.69%，占公司总股本665,680,392股的11.27%）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用于融资投资项目建设。质押期限自2013年10月14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为止。上述质押登记已于2013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6年度公司以总股本665,680,392股为基数，通过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65,680,392股增至865,384,510股，天路置业集团持股数由150,923,532股增至196,200,592股，质押部分75,000,000股增至97,500,000股。

(2)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图表 6-52：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 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55,320.03	水泥生产销售	71.82	-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20,000.00	公路工程施工	96.70	-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4,000.00	矿产品选冶、深	90.00	-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 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加工及销售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1,400.00	公路工程技术、 公路工程监理	100.00	-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	42,000.00	水泥生产及销售	62.00	-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拉萨	3,057.36	商品混凝土生产 销售	-	90.41
日喀则市高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日喀则	1,409.04	矿粉生产及销售	-	67.30
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日喀则	800.00	商品混凝土生产 销售、水泥制品 加工及销售	-	98.12 5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40,000.00	建材销售	-	51.00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12,125.00	矿产资源勘探、 开采、加工、销 售	80.00	-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左贡	3,000.00	公路工程施工总 承包	100.00	-
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	5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60.00	-
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5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60.00	-
西藏阿里高争水泥有限公司	西藏阿里	3,000.00	水泥预制构件生 产、销售	-	100.0 0
西藏高争骨料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拉萨	5,000.00	砂石, 骨料, 矿 石的加工, 销售	-	100.0 0
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	8,000.00	建材等批零	-	100.0 0
林芝高争商贸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	1,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	51.00
林芝高争城投砼业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	3,113.00	制造业	-	51.00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 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西藏高争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3,000.00	建材生产、研发	-	51.00
西藏高争钙业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1,000.00	制造业	-	51.00
西藏高争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2,000.00	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	-	51.00
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池州	6,000.00	建材、砼结构构 件等批发及零售	100.00	-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图表 6-53: 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建筑业	54.80	-
眉山天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眉山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50.00	-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拉萨	住宿和餐饮业	45.00	-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水泥生产及水泥制品销 售	30.00	-
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	建材, 建筑行业工程设 计及相应范围内建设工 程总承包	20.00	-

(4) 其他关联方:

图表 6-54: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4	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9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1	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表中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是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了《西藏天路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36号）》，按照《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相关事宜的通知（藏国资发[2017]249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2.67%股权整体无偿划转至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划转尚未完成。基于审慎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是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基于审慎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2、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图表 6-55：2018 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收入	市场 价格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物业管理）	77.73	77.73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会务服务）	6.40	6.40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爆破劳务、采购炸药	1,179.94	1,179.94

图表 6-56：2018 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收入	市场 价格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出售商品（销售水泥）	11,261.92	11,261.92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工程分包）	6,480.10	6,480.10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工程分包）	22,597.14	22,597.14

以上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

(2) 关联租赁情况

图表 6-57：2018 年发行人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出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租赁收入	市场 价格	备注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出租办公楼	63.59	63.59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入土地	89.17	89.17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房屋	28.14	28.14	

2017年8月16日，天路置业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天路置

业集团部分土地和房屋的使用权,根据有关约定,发行人租赁天路置业集团的土地、房屋费用为891,722.52元/年,协议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天路置业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天路置业集团租赁公司办公楼部分办公场地含办公设备、监控设备和消防设备等,租赁费635,946.00元/年。

2018年1月1日,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天路物业公司部分房屋,租赁费281,387.52元/年。

(3) 关联担保情况

图表 6-58: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5.06.10	2022.06.09	否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02.10	2018.02.09	是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03.23	2018.03.23	是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2,027.02	2017.08.01	2020.02.28	否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580.00	2017.08.22	2018.08.21	是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315.44	2018.06.30	2019.06.30	否

2015年06月10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昌都支行贷款25,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06月10日至2022年06月09日。经西藏天路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2017年08月01日和2018年06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金额分别为:2,027.02万元和315.44万元,经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为以上两笔保函提供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图表 6-59: 2018 年末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2.87	477.43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拉萨河项目资金代收付

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分别于2013年3月20日、3月27日签订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工程A标段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由发行人承建位于拉萨市区的内河出口整治工程、3#拦河闸治导工程、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一切措施和临时工程等,项目总造价为19,370.78万元(其中合同金额为18,144.70万元,累计变增

金额 1,226.08 万元)。

根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与天路置业集团签订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治理工程(3#闸)项目委托代建协议,约定由天路置业集团负责项目建设资金及还款资金的归集、管理及划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路置业集团代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支付 17,537.42 万元工程款。

②纳金路经济适用房项目资金代收付

西藏国资委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项目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签订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建位于拉萨市纳金路 30 号 1-10 号楼建筑、装饰、安装、总平工程,项目总造价为 13,407.32 万元。

根据西藏自治区国资委要求,由天路置业集团负责项目建设资金及还款资金的归集、管理及划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公司与西藏国资委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项目管理办公室累计结算 13,407.32 万元,收到款项 13,407.32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收到天路建工集团公司代付 170.37 万元。

③发行人与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位于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北院(即公司办公大楼区域)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 3,477.29 万元,公司已预付 3,300.00 万元,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属于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2018 年 11 月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国有股权上划的通知》,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将上划至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同时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给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由西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将上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由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给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④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下设的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施工协议。工程承包范围:含土建、装饰、给排水、电气及室外附属等工程;合同工期:275 天,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约合同价:1,060.00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实际合同价以补充协议为准,该项目因业主方原因尚未开工。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图表 6-60: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3.38	916.68	控股股东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494.97	382.94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中刚先生担任其副总经理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8.82	8.44	参股企业，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担任其董事
其他应收款	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1	0.65	参股企业，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担任其董事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903.00	95.15	联营企业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40.46	-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中刚先生担任其副总经理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79.69	375.25	公司原高管同时在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任职。因该高管职务变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发行人与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往来披露金额1,833.38万元，为发行人承建的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和棚户区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应收账款。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披露金额为5,494.97万元，系应收承建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PPP项目工程款49,633,570.28元与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贝琼隧洞施工第二标段项目工程款531.61万元。

图表 6-61：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业务背景、账龄及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业务背景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应收账款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3.38	1年以上	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和棚户区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工程款	否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494.97	2年以内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PPP项目和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贝琼隧洞施工第二标段项目工程款	否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8.82	1年以内	安徽长九廊道施工项目和安徽长九码头施工项目应收款项	否
其他应收款	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2-3年	棚户区改造项目履约保证金	否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	12.91	1年以内	代收代付社保款	否

	料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903.00	1年以内	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履约保证金	否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40.46	1年以内	施工履约保证金	否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79.69	4年以内	保证金	否

a.发行人与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工程A标段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承建位于拉萨市区的内河出口整治工程、3#拦河闸治导工程、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一切措施和临时工程等，项目总造价为19,307.83万元（其中合同金额为18,144.70万元，累计变更金额1,226.08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收回17,537.42万元工程款。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和应收的工程款不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b.发行人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签订两个项目的分包合同，分别是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和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贝琼隧洞施工第二标段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和应收的工程款不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c.发行人与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签订的分包合同，为安徽长九码头一期施工项目，该施工项目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d.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为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公司，发行人对该项目承担工程施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施工履约保证金1,903万元，该款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予以返还，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e.发行人与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棚户区改造施工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收到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预付款8,999,999.99元，与所开具的发票相差壹分（0.01元），列示在“预收账款”会计科目下，同时向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600万元，列示在“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下，截止2019年3月31日，该项目因业主方原因尚未开工。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行文《关于退出天路集团201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函》提出退出该项目的建设。2018年11月21日，天路集团复函同意公司退出该项目建设，并返还棚改资金，由于公司收取工程款时按照业主要求开具发票，公司开具发票涉及的税赋承担事项未达成一致，目前正在协商中。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f.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拥有位于林周县甲拉浦铁矿石资源，可满足发行人建材生产铁矿石原材料的技术指标要求。根据双方约定，该铁矿石开采后由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公司需要向联诚矿业支付铁矿石销售合作意向

金，并于2016年12月14日支付，双方约定，如2019年12月31日前未能开采，公司要求联诚矿业全额退还意向金。按照协议支付的意向金不构成非经营性占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联诚矿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应付项目

图表 6-62：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99.99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215.13
应付股利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9.67
其他应付款	中电建安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7
应付账款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79.94

五、或有事项

（一）重大对外投资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嵩明县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经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03月0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主营道路工程的投资、施工、经营；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广告业务、房屋、设施租赁；综合服务区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5,000.00万元，持股比例50%；嵩明县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发行人出资4,000.00万元，持股比例40%。

2、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投资组建“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经池州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01月29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主营建材、砼结构构件、船用配套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产品、橡塑制品、环保设备批发及零售；商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8年10月，公司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竞得西藏金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拉萨市柳梧新区东环快速道以西，景观大道以东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成交价格175,341,3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产权尚未过户。

（二）并购协议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

定向增发的方式收购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拟与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陈先勇、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与重交再生签订《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发行人将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的方式收购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为了支持标的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拟与重交再生签订《借款协议》，向其提供3,5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借款期限为365天。同时，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及陈先勇将其持有的重交再生合计941.80万股股票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陈先勇承诺将其个人资产对重交再生未清偿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公司与重交再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则公司将以对重交再生提供的全部借款认购其定向发行的股票。

（三）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因水泥销售款事项向法院起诉天创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源”），公司账面列示的应收天创源款项为1,364.00万元。

西藏高争与天创源的诉讼事项，法院一审判决西藏高争胜诉，但一审判决书中对329.00万元单据存在瑕疵的款项不予支持，剩余1,034.00万元予以确认，并要求天创源于判决生效后15日支付，但天创源表示将上诉。

2016年11月16日通过律师向西藏高争还款5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西藏高争账面列示应收天创源款项为1,314.00万元，除去不予支持的329.00万元剩余款项尚未支付。天创源提出上诉，2017年1月16日西藏高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最高法民申3429号，指令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2018年10月31日，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民事判决书（2018）藏民终43号，判决天创源支付西藏高争7,916,043.3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天创源尚未支付款项。

（四）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承诺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为4,862.89万元，其中履约保证金3,862.89万元，银行贷款户最低存款金额1,000.00万元，固定资产为81,302.45

万元，无形资产为 0.00 万元，合计 86,165.34 万元，占总资产的 10.36%。

图表 6-63：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资产类型	核算科目	坐落	面积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人	抵押期限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	固定资产	昌都市卡若区	212,241.55	中国银行昌都支行	昌都高争	2015.06.10 -2022.06.09	4,048.72
房屋		昌都市卡若区	47,338.69				44,966.20
设备		-	-				32,287.53
合计	-	-	-	-	-	合计	81,302.45

昌都高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支行借款，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昌抵字 001 号的抵押合同，为其中人民币一亿元整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算 84 个月。抵押物为 2000 吨/日新型水泥厂生产线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

图表 6-64：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受限制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制资产名称	金额	备注
1	其他货币资金	4,862.89	保证金、贷款户最低存款
	其中：履约保证金	3,862.89	
	银行贷款户最低存款	1,000.00	
	小计	4,862.89	
	合计	4,862.8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无重大变化。

七、公司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衍生产品。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海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计划：11.22亿元，存续期限：6年，发行目的：项目建设及补充运营资金。

十二、2018年全年财务情况

2018年发行人财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以下仅为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摘要，要全面了解相关信息，请查阅已全文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1、评级观点：

主要优势：

水泥业务区域行业地位较高。西藏天路系西藏自治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区域内具较强规模优势，市场占有率及品牌认可度高。公司深耕西藏自治区已久，具有一定先发优势，区域行业龙头地位较稳固。

水泥业务外部环境较好。西藏自治区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按照当前有关规划，未来基础设施建设预计仍将保持高速增长，从而推动区域水泥需求增加。自治区水泥市场封闭性强，区内自产水泥缺口仍明显，为西藏天路水泥业务的开展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

政策支持。西藏天路所在西藏自治区出台众多优惠政策。公司持续享受低所得税、低息贷款等政策。为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条件。

外部融资渠道较通畅。西藏天路实际控制人为西藏国资委，背景较好，公司能够得到大型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公司股权融资渠道亦畅通，整体再融资能力较强。

主要风险：

原燃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西藏自治区煤炭资源匮乏，供应对区外依赖性强，运输距离远，保供能力较差。近年来，区域供应紧张及运输成本提高使得煤炭价格有所上升。

工程业务风险。随着西藏建筑市场开放，众多大型央企入藏，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资质等条件限制下，西藏天路项目承接难度加大，工程业务发展面临瓶颈。2017年以来公司通过参与PPP项目拓展区外市场，但相应区域政府财力较弱，需关注项目回款风险。另外，受压价竞标、项目施工内容变更及营改增等因素影响，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盈利能力弱。

刚性债务规模扩张风险。随着以往产能扩建项目债务资金的投入，西藏天路刚性债务有所增长，后续随着产能扩建及工程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债务规模或进一步扩张。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本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评级结论

该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股东背景较强。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以水泥及商砼为主的建材业务和工程业务，另外公司持有西藏区域部分矿权，当前作为战略储备资源，未来将适时开发。公司系西藏自治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区域市场占有率及品牌认可度均较高。自治区水泥长期处于产不足需的状态，同时市场封闭性强，未来基础设施建设预计保持高速增长，从而推动区域水泥需求增加，虽然自治区加大水泥工业建设支持力度，但预计中短期内水泥缺口仍明显。整体看，公司水泥业务外部环境较好。近年来公司产线运转率高，且随着新产线的陆续投产，产能充分释放，产销量提升，建材板块收入快速增长。工程业务方面，近年来西藏区域市场竞争加剧，资质提升等问题成为该业务发展瓶颈。2017年以来公司通过参与PPP项目实现区外市场拓展。在水泥业务带动下，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规模逐年扩大。

2016年以来因扩产需要，该公司刚性债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2018年9月末随着刚性债务的缩减及利润留存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回落，当前负债经营水平较合理，债务期限结构较优。公司水泥业务收现质量较好，近年来随着销售增长，经营性现金净流入量持续增加，同时公司流动性较好，货币资金充裕，即期债务偿付能力强。

二、授信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借款总额266,56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68,180.00万元，长期借款82,980.9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15,400.00万元。

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7-1：截至 2019 年 3 月末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	8,000.00	2018/03/30	2021/03/23	2.75%	信用
		10,000.00	8,000.00	2018/04/03	2020/03/29	2.75%	信用
		10,000.00	8,000.00	2017/03/31	2020/03/28	2.475%	信用
		10,000.00	8,000.00	2017/03/30	2020/03/27	2.475%	信用
		10,000.00	8,000.00	2017/03/29	2020/03/23	2.475%	信用
		10,000.00	8,000.00	2017/01/22	2020/01/20	2.475%	信用
		3,180.00	3,180.00	2018/11/27	2019/11/09	2.35%	信用
	中信银行	12,000.00	11,000.00	2017/03/29	2020/03/01	2.75%	信用
		28,000.00	26,000.00	2017/12/28	2020/02/01	2.75%	信用
	建设银行	20,000.00	17,900.00	2016/08/03	2019/08/02	2.75%	信用
		20,000.00	19,000.00	2017/12/28	2020/12/28	2.75%	信用
	农业银行	15,000.00	15,000.00	2019/01/25	2022/01/24	2.75%	信用
	中国银行	20,000.00	8,000.00	2016/12/27	2019/12/27	2.75%	信用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5,000.00	35,000.00	2018/01/14	2025/09/28	2.75%	信用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5,000.00	18,480.92	2015/06/10	2022/06/10	2.90%	抵押+保证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500.00	10,500.00	2018/11/23	2019/11/23	2.35%	信用
		14,500.00	14,500.00	2018/12/07	2019/12/07	2.35%	信用
	民生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18/06/29	2019/06/29	2.35%	信用
		20,000.00	20,000.00	2019/02/27	2019/08/27	2.35%	信用
合计		313,180.00	266,560.92				

三、违约记录

无

四、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无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首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日前3个工作日公布如下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 1、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3、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4、每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日期不早于上一年度年报披露日期。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变化对信息披露做调整。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 1、拖欠付款：拖欠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 2、解散：本公司于所有未赎回超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 3、破产：本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本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发行人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上海清算所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者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者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 1、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

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 持有人会议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 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2)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

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版)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

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律师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版）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至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至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因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召集人可依据相关自律规则申请豁免披露持有人会议有关情况。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夺底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联系人：央珍
电话：0891-6902949
传真：0891-6903003
邮政编码：850000

二、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游文
电话：010-89937902
传真：010-89937902
邮政编码：100024

三、登记及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00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02

四、审计机构

名称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B1座七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祝卫
联系人 : 李峰
电话 : 18911405638
传真 : /
邮政编码 : 100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 : 朱荣恩
联系人 : 吴晓丽
电话 : 021-63501349
传真 : 021-63500872

六、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 :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258-268号8楼
法定代表人 : 杨国胜
负责人 : 毕英鹞
电话 : 021-52370950
传真 : 021-52370960
邮政编码 : 200050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
- (二)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有权机构决议；
- (四)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五)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六)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2019年1-3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联系人：央珍

电话：0891-6902949

传真：08919-6903003

邮编：8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游文

电话：010-89937902

传真：010-89937902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十四章 附录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营业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净利润/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末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现金负债总额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债总额
有形净值债务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无形资产净值)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EBI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债务保护倍数	EBITDA/(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应付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销售现金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年末资产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